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3期（总第15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德新出准印证 第0001701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双月刊)
2019年 第3期
(总第15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州政府秘书长
副主任
刘桢梅 尹丽莉

编委

杨灵 姚丽萍
何胜富 谢金翔
帕安仁 尚正宽
江怀梅 鲜梅
杨怡 范赞耘
谭琪 李宗明
李品春 杨忠青
郝其林 田涛涛
雷剑鑫 兰天水

主编 刘桢梅
副主编 李宗明 孙坚

编辑

尹志邦 多国青
多志强 杨翰全
杨永为 段正平
舒平 肖之斌
濮玉珏 孙家谱
向清 秦永慧
杨寿禄 刘宏
刀安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1)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行动计划(2020年)的通知……………(7)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12)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17)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19)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禁白限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4)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领导讲话

州长卫岗在全州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上
的讲话····· (39)

州长卫岗在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四次
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43)

州长卫岗在全州“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47)

州长卫岗在州委农村工作暨全州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会议上的讲话····· (53)

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在全州进一步加强食用野生菌
中毒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61)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19年5月、6月)····· (63)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66)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 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 (0692) 2130976

邮政编码: 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21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德宏州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0 日

德宏州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0〕172 号）精神，为做好 2019 年全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达到防灾减灾的目的，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现状

（一）分布。德宏州属云南省地质灾害较为严重的地区之一，地质灾害具有点多面广、突发性强、破坏性强和群发性的特点，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损失。滑坡、泥石流是德宏州常见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集中分布在大盈江流域一带，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的王子树乡、户撒乡及芒市江东乡一带。

（二）成因。德宏州属低纬高原地区，地貌多为中低山浅切割地貌、中山中切割长垣垄岗谷

地貌、中山深切割陡坡地貌、亚高山深切割峡谷陡坡地貌，占全州国土面积的 66.48%，坡度一般大于 25°，极易发生地质灾害。

在地质构造上属青藏滇缅印尼反“S”形中段西支部分，即藏滇地槽阿尔卑斯褶皱系的南延部，州内褶皱断裂发育，龙陵—瑞丽大断裂、梁河—盈江大断裂斜贯全州，不良地质作用异常强烈，而且 80% 的国土面积分布大量花岗岩和片麻岩，在亚热带气候条件下，极易被风化，形成不稳定岩土体，脆弱的地质环境为滑坡、泥石流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德宏州气候类型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干湿季分明，降雨集中。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环境下，汛期（5 月至 10 月）暴雨和单点暴雨频繁，高强度的降雨过程是激发滑坡、泥石流的主要诱发因素。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大量基础设施工程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扰

动增加，加剧了滑坡、泥石流的活动和危害。

(三) 地质灾害情况。2018年，全州共发生地质灾害灾情15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5万元，无人员伤亡。地质灾害险情50起，潜在威胁1114人、财产4329万元。

二、地质灾害预测

(一) 2019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依据

1.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预计2019年全州年降雨量为1450至1650毫米，与历年平均值相比为正常略多，其中：芒市、陇川1650毫米，盈江1550毫米，瑞丽、梁河1450毫米。雨季开始期略偏晚，5月下旬至6月上旬相继开始，预计主汛期（6至8月）总降雨量800至1000毫米，与历年同期相比为正常略多，区域性或单点性大雨、暴雨天气多发，易引发暴雨洪涝、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发生。预计秋季（9至11月）总降雨量300至350毫米，与历年同期相比为正常偏少，有5至7天的秋季连阴雨天气，各县市雨季于10月上中旬相继结束，雨季结束期正常。

2. 根据防震减灾部门资料显示，未来几年云南省将进入地震活跃期，地震形势复杂而严峻。频繁地震，可使山体斜坡土体松动，岩石土层结构发生变化，山体稳定性下降，一旦遭遇强降雨，有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按照以往发生的次生地质灾害资料分析，5级及以上的地震极易诱发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

3. 根据2019年排查统计，全州共有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987个（含矿山、公路、学校、水利水电等），分布广泛，防灾形势严峻。

4. 近年来，全州公路、铁路、水利水电、矿山等开工建设的项目较多，对地质环境扰动较为强烈，如项目建设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意识不强、勘查不充分、施工不规范、监测防范措施不落实，极易引发地质灾害和人员伤亡。

(二) 2019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结论。经综合分析，预计2019年全州地质灾害频度及危害

程度总体平稳。地质灾害易发期为6月至10月下旬，特别是主汛期（6月至8月）降雨高峰，若出现连续强降雨天气，发生滑坡、泥石流、崩塌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

三、地质灾害防治原则和目标

(一) 防治原则。认真贯彻《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以防防滑坡泥石流为主、以预测预报为主、以灾前避让为主”的“三为主”方针，坚持“防治结合、群专结合、单项治理与综合治理结合、重点建设规划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的“四结合”原则。

(二) 防治目标。树立以人为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减少和有效避免因地质灾害发生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

四、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一) 2019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

1. 槟榔江一大盈江区域。主要包括梁河县平山乡一小厂乡一大厂乡一带、杞木寨、遮岛镇—囊宋乡一带及河西乡，盈江县支那乡—芒璋—新城乡一带、苏典乡—卡场乡—勐弄乡—平原镇一带、油松岭乡—旧城—弄璋镇一带、铜壁关乡—那邦镇一带，陇川县户撒乡。该区域因地处中高山深切峡谷陡坡地貌区，地形切割深且陡，出露地层主要以花岗岩及变质岩为主，岩石风化强烈，结构疏松，区内河流众多，侧蚀现象强烈；受2011年、2014年盈江频繁地震的影响，很多边坡处在不稳定状态，在暴雨及连续降雨天气、地震或沟渠等地表水渗漏等情况下，极易产生滑坡、崩塌及泥石流灾害，具有易发、突发的特点，应着重加强防范。

2. 龙江—芒市大河—瑞丽江区域。主要包括芒市芒市镇象滚塘—中东—回贤环坝区一带、江东乡—五岔路乡—轩岗乡一带、风平镇白水河—平河一带、西山乡红丘河沿线、遮放镇翁角—拱

令一带，瑞丽市畹町城区、户育乡、勐秀乡，陇川县城子镇—护国乡—王子树乡一带、勐约乡。该区域因龙江、芒市大河、瑞丽江及其支流切割较深，地形坡度陡，又处于龙陵—瑞丽大断裂带和南京里—王子树倒转背斜褶皱带上，地质结构破碎、松软，在暴雨及连续降雨天气、地震或沟渠等地表水渗漏等情况下，极易产生滑坡、崩塌灾害。

3. 怒江水系区域。主要包括芒市中山乡、芒海镇及勐戛镇长兴寨—杨家场一带。该区域地形切割深、坡陡，松散覆盖层较厚，在暴雨及连续降雨天气、地震或沟渠等地表水渗漏等情况下，极易产生滑坡、崩塌灾害，具有规模小、分布广的特点。

(二) 地质灾害隐患较大的建设工程

1. 主要公路沿线

(1) 320 国道。双坡至放马桥段、菲红至三台山段、戛中至黑山门段，地形陡峻，地质结构复杂，岩石破碎，存在滑坡、崩塌隐患，雨季发生滑坡、崩塌的可能性较大。

(2) 芒那公路和腾陇公路。地形陡峻，地质结构复杂，岩石破碎，人工边坡高，处于不稳定阶段，雨季发生滑坡、崩塌的可能性较大。

(3) 遮放至景罕公路。勐约乡路段人工边坡较高且大多无支挡防护，雨季产生滑坡崩塌的可能性大。

(4) 瑞章公路。南京里路段地质结构复杂，岩石破碎疏松，存在多处滑坡隐患，汛期发生滑坡、崩塌的可能性较大。

(5) 大瑞铁路和腾陇高速公路。属在建项目，施工中如不严格落实防灾减灾措施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施工人员的生活区域选址应避让山谷冲沟口和陡峭、高差大的山体。

(6)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属在建项目，施工中如不严格落实防灾减灾措施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施工人员的生活区域选址应避让山谷冲沟

口和陡峭、高差大的山体。

2. 水利水电工程。近年来，全州新建一大批水电站，而且多位于地质环境复杂区域，许多中小水电站在建设过程中对地质灾害及其防治工程考虑不足、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大规模的施工活动对地质环境的扰动较大，极易加剧地质灾害的发生。例如：盈江县槟榔江、大盈江、勐典河、勐嘎河、木笼河、勐乃河等流域的电站，地形陡峭，地质条件复杂，岩石风化程度高，人工高陡边坡多，雨季发生滑坡、崩塌的可能性较大；龙江电站库区周边地形陡峻，地质条件复杂，岩石风化程度高，人工高陡边坡多，大坝蓄水后，库岸再造，产生滑坡的可能性较大；陇川县别乃河一级、二级电站，南宛河一级电站、南掌河电站，梁河县葫芦口电站、帮外电站、水草坝电站、弄另电站、硝塘电站等存在不同程度的地质灾害隐患。

3. 矿山开发。近年来，随着全州进一步加强矿山开发活动，诱发的地质灾害隐患较为突出，特别是矿山尾矿及废土废石偏坡堆积或随意堆放提供了大型的固体物源，容易诱发滑坡、泥石流灾害。例如：梁河县癞痢山锡矿山开采区，开发历史悠久，矿区发育众多塌陷坑和地裂缝，汛期因雨水下渗引发滑坡、泥石流的可能性极大；芒市三台山金矿、大矿山铅锌矿山开采区，采矿产生的废弃料在冲沟内堆积较多，汛期若遇强降雨，易形成泥石流，对下游村寨、公路构成威胁；盈江县新城乡杨家寨铅锌矿山、芒胆新寨砂岩矿山、红山坝地硅石矿开采区，在矿区冲沟内堆积大量弃渣，汛期遇强降雨极易形成泥石流，威胁下游村寨的安全。

五、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根据全州地质灾害以滑坡、泥石流灾害为主的特点，综合降雨趋势、地质环境条件、地震等因素，确定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5月至10月，其中：滑坡以5月至10月为主、泥石流以6月至9月为主。

六、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县市政府、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一) 强化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要切实抓好落实，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各县市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任务，实行“县市领导干部联系挂钩重点乡镇、乡镇领导挂钩重大隐患点”的工作制度。

2. 加强协作联动。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主管部门职能作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统筹协调。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齐抓共管、不留死角的工作格局，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3. 加强督促检查。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县市防灾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汛期前，要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工作、重点环节逐一检查，对工作到位、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对措施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约谈或问责；对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 抓好防治基础工作

1. 严格落实防灾减灾责任。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依法防控，依法履职，认真作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按照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责任和工程建设单位防灾减灾的主体责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调、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格局。

2. 认真开展汛期巡查排查。县市、乡镇(街道)两级政府是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的责任主体，汛前要迅速部署、抓紧组织有关部门和群测群防监测员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坚持早监测、早预警、早转移、早避险、保安全的防御机制。一是要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逐地、逐村、逐点推进排查工作，特别加强陡坡上下、沟口、谷地内的人员密集区，公路、铁路等交通沿线，工矿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施工区等重点区域的动态巡查排查，确保全面查清受地质灾害严重威胁隐患点及其人员情况底数。二是要及时妥善处置，对排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逐一登记造册，纳入群测群防体系，确定责任主体，落实监测人员，编制应急预案，设立醒目的警示标识牌，明确受威胁区域、逃生路线和安全避险场所，确保第一时间采取转移避险、排危除险等有效措施。三是要严防次生灾害，针对极端天气事件，密切关注降雨影响范围和强度变化，在认真总结以往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切实做好山洪灾害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3. 及时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在汛前排查基础上，各县市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应急、住建、交通、水利、气象等部门，抓紧编制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时上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送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认真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应急预案，并对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着力提升监测预警水平。一是要严格落实群测群防制度。群测群防是在现实条件下，减少

灾害损失最重要、最行之有效的办法，各县市政府要进一步总结经验，健全完善县、乡、村、组四级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群测群防责任，确保地质灾害监测员岗位责任落实到位，补助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日常考核监督管理到位。二是要强化监测预警。重点加强地质灾害易发高发区，特别居民点、学校、工矿区、工程建设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地区的监测预警，充分发挥基层干部群众熟悉环境、了解社情民情的特点，利用专家队伍和先进技术，专群结合、点面结合，提高监测预警的科学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三是要加强人为因素引发地质灾害的防范。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涉及公路、铁路、水利水电、教育卫生等基础性、公益性工程设施建设和矿山、旅游等资源开发建设的项目，主管部门要负责督促责任主体作好本行业的地质灾害隐患动态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指导有关部门或责任主体作好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工作，坚决避免不合理的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有效保证有关人员和工程建设安全。

5. 切实强化临灾避让。各县市政府、各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重点做好位于沟口、谷口、古河道和受地质灾害严重威胁的村寨、企业等生产生活区（点）群众的临灾避让和管控工作，坚决避免出现群死群伤情况。一是要及时组织灾前转移避险，对已排查出有重大险情的灾害隐患点，做到一点一方案，确保在出现强降雨、连续降雨等灾害性天气时，能及时有序撤离、疏散人员，确保人员安全。二是要加强重点隐患区管控，对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严重的危险地区，督促有关单位及时疏散人员，并采取管制措施，在危险解除之前，保证人员只出不进，做到把住、封死、控好。三是要妥善安排群众生产生活，民政部门

要储备必要的救灾物资，保障转移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做到有住处、有饭吃、有衣被、有水喝、有医疗、有学上“六有”，同时注意防止转移群众在危险解除之前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6. 全力作好应急处置工作。各县市政府、各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临灾应急响应工作水平，组织作好灾情、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要加强应急值守，汛期有关领导干部和技术人员必须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深入基层，深入一线，靠前指挥，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一旦出现地质灾害险情，要坚持“不死人”的首要目标，坚决、及时、果断地转移所有应该转移的人员。要立足“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按照最坏的打算作好最充分的准备，进一步完善防灾预案。

（三）加快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1. 稳妥推进治理工程项目实施。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急重优先、逐步实施，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进一步加快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各县市政府要依据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10年规划、1:5万地质灾害详查成果和灾害险情实际，统筹协调治理项目，确保尽早发挥防灾作用。

2. 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力度，组织专家系统开展州、县两级培训工作。采取发放宣传画册、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加强基层干部群众、群测群防监测员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和临灾避让基本常识的宣传教育，确保汛期培训到位，进一步提高群众识灾、避灾、防灾的主动性和临灾自救能力。

3. 切实强化日常应急演练。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应急演练次数不得少于1次，不断总结和提高组织指挥、有序转移、科学避险、迅速安置的能力和水平，为应对突发灾害做好充分准备。

4. 扎实做好扶贫攻坚工作中的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灾害多发地区往往也是老、少、边、穷的贫困地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可以为贫困地区人民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各县市政府要抓住党中央实施扶贫攻坚重大决定的契机，按照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落实因灾搬迁避让计划和项目实施，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优先纳入精准扶贫、易地搬迁的范围，使地质灾害防治与扶贫攻坚工作深度融合。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充分整合自然资源、应急、水利、住建、移民、搬迁、生态恢复、扶贫等政策资金，形成防灾合力，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四）严格防治项目监管

1. 严格项目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是“民生工程”，也是“民心工程”，要严格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资金安排使用各个环节，确保实现工程治理目标和投资效益。一是要强化制度管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地解决好项目、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二是要严格工程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项目监管，严格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标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工

程质量，建成精品工程、民心工程、廉洁工程。

2. 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下发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好用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和专项资金。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配合同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杜绝截留、挤占、挪用、拖欠和不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的现象发生，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规范。

（五）严守汛期值班制度

汛期（5月至10月）是地质灾害防治的关键时期，各县市政府、各级有关部门要从5月1日起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实行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确保信息畅通。认真作好地质灾害速报、日报和月报，地质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应当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上级政府，上报情况须符合客观实际，避免隐瞒不报和随意扩大灾害损失等情况的发生。对信息报送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不能及时报送有关信息或者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照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行动计划（2020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行动计划（2020年）》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

德宏州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行动计划 （2020年）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要求，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云教〔2017〕6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统筹推进。**落实地方政府发展和监管高中阶段教育的主体责任，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发挥政策、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形成攻坚合力。

——**科学规划，精准发力。**统筹规模、结构、质量和条件保障，找准突出问题，聚焦薄弱环节，集中力量保基本、补短板、促发展。

——**分类指导，协调发展。**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引导初中毕业生有序进入高中阶段学校

学习，保持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整体提升普及程度和教育质量。

——**完善制度，注重长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建立健全确保高中阶段教育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治理体系，确保高中阶段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

——**深化改革，内涵发展。**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招生制度改革，激发县级普通高中活力，提升普通高中质量。积极扶持民办普通高中健康发展，实施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工程。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吸引力。推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努力让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高中阶段教育。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州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普及高中教育；普通高中与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等职业教育结构更加合理，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加强县市一中标准化建设，提升普通高中质量，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增加，一级完中在校生占普通高完中学生数达 65% 以上；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师数量明显增加，基本满足高考综合改革选课走班的需要，基本消除大班额；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深化产教融合，彰显职教特色；经费投入机制更加健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明显提升，办学特色更加鲜明，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

（三）攻坚重点

重点攻坚普及率；重点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重点解决办学资源不足、办学条件差、教师队伍数量不足，学科结构不合理、职业教育招生困难、学校运转困难等问题。

二、主要措施

（一）扩大办学资源

1. 充分挖掘现有教育资源潜力，扩大高中阶段办学规模。继续实施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和薄弱普通高中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县市一中标准化建设，确保一个县市创建一所一级高完中。新建、改扩建和置换一批公办高中，按标准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建设体育运动场馆和实训场所。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坚持勤俭办学，不脱离实际超标准超规模建设豪华校舍、校园、校门。

2. 加快推进陇川县章凤完全中学建设及盈江县职业高级中学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实施德宏州民族第一中学、瑞丽市第一民族中学、瑞丽市第三民族中学、畹町中学、陇川县第一高级中学、盈江县第一高级中学、梁河县第一中学、德宏职教园区、陇川县职业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和芒市职业教育中心、瑞丽市职业中学、梁河县高级职业中学搬迁新建工程，完善中央民大附中芒市国

际学校办学机制，在“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建一所高中学校。到 2020 年，全州普通高中在校学生达 2.7 万人以上，中等职业高中在校生达 2 万人以上。德宏州民族第一中学晋升为一级一等高中，五县市各有一所普通高中学校晋升为一级高完中。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委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完善经费投入机制

1. 科学核定学校办学成本，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落实好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和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校，并逐年逐步提高。要根据经济发展状况、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及住宿成本变化和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动态调整公办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严格履行收费标准调整程序。

2. 各级财政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大高中阶段教育财政投入，保障本地高中教育事业发展；要创新投入方式，多渠道筹措经费，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高中阶段教育投入机制。州人民政府将建立高中阶段学校建设奖补制度，对新建、改扩建高中阶段学校的县市给予适当补助。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专业技术水平，构建高中阶段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工作机制。采用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高中阶段教师培训，提高培训质量，优化、提升教师知识结构，适应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要求和中等职业教育实训要求。州人民政府将实施高中阶段教育优秀人才培养计划，每年统筹安排一定

经费，用于高中阶段学校管理人员、骨干教师和教研员培养。

2. 加强教师资源配置管理，建立教师编制补充机制。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保障普通高中教师，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办学的规模和水平加大中职教师保障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体育部门要加强县域内教师统筹调配力度，盘活用好教师资源，及时合理配备师资力量；审批高中阶段学校招聘计划时，要综合考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教师自然减员数量、二孩政策对教学的影响等因素。

3. 加大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特聘教师”计划，解决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不足的问题。州人民政府每年统筹安排一定经费补助中等职业学校聘任“特聘教师”、普通高中学校聘用（返聘）优秀教师。

4. 将高中阶段学校工勤和教学辅助等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深化招生制度改革

1. 完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管理、改进录取工作，合理制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积极引导初中毕业生到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严格控制省属、州属公办普通高中向驻地以外县市的异地招生计划，给予县市普通高中更好的发展空间，激发县市政府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的积极性。州和县市教育体育局要从优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中划出一定比例名额，根据初级中学毕业生人数和办学水平将指标定向分配到各初中学校，按照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学生志愿择优招生（简称“定向招生”）。在2018年“定向择优生”比例达50%基础上，以后逐年提高比例，招生名额要适当向农村、偏远、山区、少数民族集聚区学校倾斜。尚未批准面向

全省范围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可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内，经州教育体育局核准，从2019年起使用不高于当年本校30%的招生计划，面向原审批招生范围以外的地区招生。

2. 进一步规范高中阶段教育各类学校招生行为，完善招生管理办法，细化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严肃招生纪律。严禁“人籍分离”，严禁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收复读生，依法加强对民办高中学校招生管理。对违规招生的学校，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严厉查处，并向社会通报。

3. 健全教育、人社、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等相关部门招生工作协调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落实普职比大体相当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边民子女以及符合《德宏州民族教育条例》规定的对象，在当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的政策措施。积极创造条件支持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收残疾学生。建立和完善州内学校在中职、五年制大专招生工作中对德宏籍学生、当地少数民族照顾的政策。完善五年制大专、单考单招、“三校生”考试和“3+4”（中职升本科）、“专升本”等考试招生办法。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

（五）创新发展方式

1. 积极与教育发达地区排名靠前、知名度高、群众口碑好的学校合作，引进省内外名校品牌、先进管理理念和优秀管理团队等优质教学资源，辐射带动本地教育内涵发展，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积极支持中央民大附中芒市国际学校、德宏师专附属天成中学发展，进一步理顺机制、加强管理、提供保障，切实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2.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落实国家和省、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州有关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民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政策，推行公办、民办多种办学形式，通过“独立办学”“整体托管”等方式，创新体制机制和管理运行模式，建立健全现代学校制度，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党的建设、法人治理、教学行为、学校招生、学校收费、教师招聘等事宜，促进民办高中阶段学校健康发展。

3. 大力提升高中阶段学校信息化水平，围绕提高教学质量目标，积极探索和推行基于课堂运用、有利于知识掌握的“互联网+教育”产品，通过信息化手段让学生享受更优质教育资源。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

（六）完善扶困助学政策

1. 全面落实国家、省有关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执行好德宏州教育帮扶“两个全覆盖”政策。积极推进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免费教育。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助学金。

2. 落实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

3. 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落实到位、雨露计划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州残联。

（七）推动学校多样化发展

1. 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加强选修课程建设，推进选课走班、分层走班改革。进一步强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发挥综合评价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导向作用。加大一级高完中学校的创建，抓好省级特色化发展实验学校建设。

2. 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努力形成政府统筹、部门配合、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参与的

职业教育校企一体化办学模式。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和现代学徒制。加强专业建设，发挥德宏州中等职业学校、芒市职教中心国家中等改革示范学校示范引领作用，每所中等职业学校办好1-2个特色专业，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德宏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3. 推进全州职业教育“一盘棋”发展，进一步发挥德宏职业学院（德宏职教园区）在职业教育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发挥全州各中等职业学校师资、专业、设备等优势，中高职招生、教学有机衔接，各学校差异化、互补式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德宏职业学院。

（八）提高初中阶段办学水平

深化初中教学改革，严控初中学生流失，提升初中学校教学质量，为高中阶段学校输送合格的初中毕业生。各县市要按照初中毕业生全部升入高中阶段学校就学的目标，健全完善初中阶段控辍保学机制、初中学生全员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初中毕业生动向跟踪和动员入学机制，统筹县市、乡镇、村（社区）和学校等力量，确保建档立卡家庭初中阶段无失学辍学人员、高中阶段无因贫失学辍学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和初中学校要认真研究初中阶段教育教学规律，因校施策、因材施教，切实提高乡村初中学校教学质量、继续提高城市初中办学水平，教育好每一位学生。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教育脱贫攻坚的重要任务，加强领导，统筹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及攻坚各项工作。教育部门要积极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组织协调、过程指导和督导检查。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作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

要内容，支持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健全经费投入机制，支持改善办学条件。编制部门要创新编制管理机制，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改革提供支持。人社部门要加强技工学校建设并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和落实高中阶段学校教师补充、工资待遇落实等政策。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督导考核。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以州市为单位进行督查，对全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情况进行评估认定。省政府将以县市为单位开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评估验收，建立问责机制，结果向社会公布。州人民政府从2019年起将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纳入州对县市政府

绩效考核内容，并作为考核县市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要内容之一。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以政府责任落实、经费投入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和规范办学待办等为重点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并向社会发布督导报告。

（三）注重舆论宣传。各县市、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高中阶段普及攻坚、高考综合改革等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事项，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中阶段教育的舆论氛围，圆满完成我州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攻坚任务。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行动计划的贯彻实施意见，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德政办发〔2019〕3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32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州乡村小规模学校（指在校生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含寄宿制村完小，以下统称两类学校）建设工作，经州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补齐两类学校短板，两类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办学条件达到省定的基本办学标准，经费投入与使用制度更加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教师待遇稳步提高，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满足两类学校教育教学和提高教育质量实际需要，乡村教育质量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为乡村学生提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乡村教育进一步振兴。

二、主要措施

（一）优化布局

1. 准确把握布局要求。农村学校布局既要有利于为学生提供公平、有质量的教育，又要尊重未成年人的年龄特点和身心成长规律，处理好提高教育质量和方便学生就近上学的关系，努力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接受良好义务教育需求。在办学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合理确定学校服务半

径。原则上小学1—3年级学生不寄宿，4—6年级学生以走读为主，在住宿、生活、交通、安全等有保障的前提下可适当寄宿，具体由县级政府确定。（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负责）

2. 进一步优化布局规划。县级政府要统筹考虑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交通状况、教育条件保障能力、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等因素，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着力加快城镇学校建设，限期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认真优化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按程序公开征求意见后，以县市人民政府名义报州人民政府备案。根据当地人口分布和具体数量，原则上农村每个乡镇规划建设不少于1所功能齐备、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公办寄宿制学校，满足学生寄宿需求。在行政区划交界地，可打破行政区划壁垒联合设置学校。坚持办好民族地区学校、国门学校和边境学校。（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负责）

3. 切实处理好撤并问题。对于在校生及生源极少的小规模学校，要按照“科学评估、应留必留、先建后撤、积极稳妥”的原则，在不造成学生辍学的前提下，切实做好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按照撤并方案制订、论证、公示等程序，审慎撤并。对于规划为撤并的学校（校点），宜设置1—2年过渡期，确保适龄儿童不因上学困难而辍学。撤并后的闲置校舍应主要用于发展乡村学前教育、校外教育、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对于已经撤并

的小规模学校，由于当地生源增加等原因确有必要恢复办学的，要按程序恢复。各地要通过满足就近入学需求、解决上下学交通服务、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等措施，坚决防止因为学校布局不合理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负责）

（二）改善办学条件

1. 进一步落实办学标准。各县市要认真落实国家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装备配备标准和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有关要求，按照“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针对两类学校特点，逐校编制具体的校园建设规划，合理确定两类学校校舍建设、装备配备、信息化、安全防范等基本办学标准。对于小规模学校，要保障信息化、音体美设施设备和教学仪器、图书配备，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改善生活卫生条件。对于寄宿制学校，要在保障基本教育教学条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床铺、食堂、饮用水、厕所、浴室等基本生活条件和共青团、少先队活动及文体活动所必需的场地与设施条件保障。

各县市要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优先保障教育用地。要组织教育体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中小学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进行登记、确权并发证。（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切实加快学校建设。各地要统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政策，统筹中央和地方学校建设资金，多渠道筹措经费，加快推进两类学校建设。要摸清底数，对照标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和建设一所、达标一所、用好一所的要求，实事求是确定建设项目和内容，制订具体实施计划，落实建设资金，加快建设进度，力争在2019年秋季学期开学前，长期保留的两类学校办学条

件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要精打细算，避免浪费，坚决防止建设豪华学校。坚决避免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现象。学校建设项目要优先安排边远高寒山区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优先满足边远高寒山区学生和留守儿童“有学上、上好学”基本需求，2022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寄宿制学校建设任务。实施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提升学校文明卫生水平。加强通往两类学校的道路建设，完善交通管理和安全设施，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加强编制岗位管理。对小规模学校实行编制倾斜政策，按照师生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对寄宿制学校应根据教学、管理实际需要，通过统筹现有编制资源、加大调剂力度等方式适当增加编制。严格执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按照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和向农村边远地区倾斜的要求，对学生规模在200人以下的村小、教学点，原则上按照不低于1:2的班级与教职工比例核定教职工编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教师编制或教职工在编不在岗、随意抽调借调教师等行为。严禁出现“有编不补、长期空编”的现象。

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县域内城乡教职工编制统筹机制，在核准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内，由教育行政部门归口管理教职工和校长的培养培训、选拔聘任、考核、使用，适度向两类学校倾斜，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按照核定的编制，及时为乡村学校配备合格教师，保障所有班级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保障小规模学校少先队辅导员配备。大力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切实落实教师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政策，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设置由县级教育行政部

门在批准的岗位总量内统筹并向两类学校和一线教师倾斜，尽量满足两类学校需要，保障教师职称即评即聘。将在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经历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重要条件。深化两类学校后勤服务改革，充分考虑就餐人数、供餐次数等因素，原则上按照食堂工勤人员与就餐学生人数不低于1:100的比例，其中寄宿制学校不低于1:50的比例配备食堂工勤人员，具体由县级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不断提高教师待遇。进一步落实乡村教师收入分配倾斜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切实保障乡村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按规定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核定两类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县城、乡镇教师实际收入水平，适当给予倾斜。按照“越往基层、条件越差、标准越高”的差别化补助原则，进一步完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政策。继续做好落实乡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进一步完善乡村教师奖励制度，坚持每年高规格奖励优秀乡村教师。按照同工同酬、同等待遇的原则，在特岗教师聘用期间，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工资制度和标准。通过新建教师周转宿舍、闲置房屋维修改造、统筹保障性住房安排、货币化安置等方式改善教师居住条件。（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 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建立教师培养培训机制，提高教师队伍素质。要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保障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落实到位，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实施云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和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培养省级公费师范生、遴选优秀乡村教师到城

镇学校跟岗实习、培养等方式，适应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包班、复式教学需要，为乡村学校培养综合素质强的小学全科和初中一专多能教师，不断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通过实施“万名校长培训计划”、送教下乡、集中研修等方式，加大对乡村学校校长、教师的培训力度，“国培计划”优先支持艰苦边远贫困地区乡村教师培训，增强乡村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升两类学校教师教书育人能力与水平。（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

1. 充分发挥中心学校作用。强化乡镇中心学校在乡村学校布局设点、师资配置、经费安排、课程设置、学校评价等方面的统筹作用。实行中心学校校长负责制，推进乡镇中心学校和乡镇所辖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协同式发展、综合性考评。加强乡镇中心学校对所辖学校教学业务指导和内部管理，统一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推进教师集体教研备课。将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教师作为同一学校的教师“一并定岗、统筹使用、轮流任教”。为中心学校配齐配足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心理健康、外语等学科教师，在辖区内实行走教制度，确保小规模学校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统筹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课时安排，推进乡中心学校采取“一校带多校”同步互动课堂模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扩大对两类学校和薄弱学科质量监测范围，强化监测结果运用，进一步优化以乡镇中心学校为龙头、村完全小学为支撑、办学点为节点的乡村教育发展体系。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灵活多样的乡镇教育管理模式，不断推动乡镇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中心校要统筹加强控辍保学工作，落实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完善育人模式。充分发挥寄宿制学校全天

候育人和农村教育资源的独特优势，合理安排学生在校时间，统筹课堂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学校管理，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综合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充分发挥学校共青团、少先队作用，注重劳动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行为习惯养成教育，提高学生综合素养和遵纪守法意识及自我防范能力，有效预防中小学生校园欺凌。密切家校联系，完善家访制度，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作用，提高家庭教育质量，形成家校育人合力。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体系，建立详实完备、动态管理的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健全优先保障、精准帮扶等制度，切实加强留守儿童受教育全过程管理，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配齐照料留守儿童生活的必要服务人员，使乡镇寄宿制学校真正成为促进留守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重要阵地。切实加强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适龄残疾少儿教育、康复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其生活能力和融入社会的能力。要组织学校开展有利于民族团结和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一步做好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推动我州语言文字工作不断发展。（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 大力推进“互联网+教育”。按照“云网端融合、四全两有、千兆到校、百兆到班”的要求，加快推进德宏教育网建设，实现两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按照国家和地方课程要求，发挥优质学校和教科所的辐射带动作用，组织和引导师生参与学习互动交流。引进或开发教育优质资源，通过线上教学、电子课堂等信息技术手段，将优质教育资源输送到两类学校，确保开齐开足课程。鼓励开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持续对学校管理、学习状况、教师培训等方面数据进行系统采集、动态观测与综合分析。要切实加大投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不断加快软硬件建设。加强对两类学校的业务指导，加快

建设服务于贫困地区学校应用的“1+N模式”和“云上学校”，利用互联网促进教师知识结构优化，推动教育信息化在教育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区域教育均衡发展。（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4. 推进对口支教。建立健全城乡学校支教激励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志愿者到两类学校支教，积极引导国家公费师范毕业生、骨干教师到两类学校工作，实现城镇学校与乡村学校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全覆盖。对在支教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校长和教师，同等条件下，在评优、晋职（级）、外出进修等方面优先考虑。鼓励城乡间学校采取同步教研等多种方式开展交流，大力发挥社会组织在帮扶两类学校中的作用。（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强化保障

（一）落实政府责任。各县市要高度重视两类学校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结合实际，认真解决学校规划布局不合理、经费投入不足、办学条件不好、师资保障不到位、校园文化建设滞后等重点问题，抓紧制定出台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安排，于2019年6月底前将本县市工作方案报州人民政府备案。建立州、县二级考核体系，把两类学校建设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绩效考核范围，确保按期实现工作目标。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推进两类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推落实的作用，健全完善党建工作管理体制，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积极营造加快两类学校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加大投入。教育经费投入向两类学校倾斜，统筹兼顾解决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问题，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教育经费要重点用于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待遇、改善教师生活环境、提升教师专业能力等方面。切实落实对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村小规模学校按 100 人拨付公用经费和对乡镇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政策。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学校安保、后勤等公共服务事项，所需资金由所在地财政予以保障。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教育专项工程项目和资金优先保障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民族地区薄弱学校以及有大班额的学校需要，适度向两类学校倾斜。提前拨付部分公用经费，规范财务管理、完善财经制度，切实保障两类学校正常运转。（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探索制定两类学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中投入一定比例用于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建立健全县域内中小学财务集中统一管理体质，突出中心学校和两类学校办学的主体性，按照“一校一预算”的原则，编制各学校教育经费预算，并及时公布乡镇中心学校及小规模学校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情况。按照学校的教育经费预算，可直接将教育经费划拨到学校，中心学校不得挤占、挪用

两类学校的教育经费。对于未纳入布局调整规划的恢复或新建办学点，不得享受不足 100 人的小规模学校按 100 人拨付公用经费政策。县级教育体育、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中心学校财务的监管，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财务审计。中心学校要切实履行职责，对其管辖的每所学校教学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督导检查。州和县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两类学校建设纳入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和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不断建立健全两类学校质量检测 and 督导评估体制。已通过基本均衡评估认定的县市接受督导复查时应包括两类学校。教育督导部门要为每所学校配备责任督学，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积极发挥督查检查结果公告和限期整改制度的作用，边督边改、以评促改、以改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切实推动办好两类学校。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2 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德宏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48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州降低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费率和规范社保费征收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失业保险总费率继

续执行1%，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0.7%，个人缴费费率为0.3%，执行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自2019年5月1日起，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将工伤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50%。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执行至2020年4月30日。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以我省（统筹地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

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我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

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档次的缴费基数。

为确保职工社保待遇不受影响，在国家未出台新的规定前，计算个人缴费工资指数和计发基本养老金基数按原规定保持不变。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具体办法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从2019年5月1日起执行。

四、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按照国务院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要求，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统筹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2020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各县市政府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基金风险防控，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能力建设，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五、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暂继续按照现行的税务代征模式征收，稳定缴费方式。待条件成熟后，再移交到位。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妥善处理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同时，合理调整2019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推进征收体制改革逐步到位。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各县市政府要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规范征管、夯实基础等工作，提出政策落实的具体时间和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县市政府、州级有关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好降低社保费率和规范社保费征收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医保部门要规范社保参保缴费政策，确保参保人员各项社保待遇标准不降低；加强基金收支管理，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确保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税务部门要做好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规范社保费征收管理。统计部门要做好有关指标统计等基础工作。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县市政府、州级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让社会各界能够多渠道、全方位了解降低社保费率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措施，针对社会关注，及时解疑释惑，正确把握舆论导向，营造良好氛围，切实维护参保企业、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各县市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和州医疗保障局报告。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3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

德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精神，切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推进我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全面开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紧紧围绕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的“四统一”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理念，全面推进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通过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谋划。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加强统筹、周密部署，协同推进、同向发力，不断推进审批服务制度化、规范化、便捷化，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优化高效。

2.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的难点、堵点和痛点，坚持“刀刃向内”，实施分类管理，强化部门协同，联通信息孤岛，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切实减时限、减程序、减费用，不断放大“放管服”改革成效。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3. 坚持便民利民。积极开展平台再造，流程创新，推动政务管理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制度完善与“互联网+政务服务”齐头并进，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全州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为企业和群众更好更快办事提供便利，依法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切实增强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4. 坚持于法有据。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坚持依法审批，实行重大改革举措与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同步，推动改革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制度完善、长期管用，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防范化解风险、巩固改革成果。

（三）改革内容

1. 项目包括：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保密、军事、核工程以及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等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2. 改革流程：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

3. 改革事项：覆盖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最大限度实施“多审合一”和“多评合一”。

4. 审批时间：包括行政审批、核准、备案和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等环节事项办理时间。

（四）工作目标

2019年上半年，全州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政府投资项目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压缩至90个工作日以内；小型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以及开展区域评估的各类开发（开放）园区内项目审批时间进一步缩减；初步建成州、县市两级审批制度框架体系。2019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系统以及州系统平台互联互通。2020年底，基本建成覆盖州、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五）精简审批环节

1. 减少审批事项和简化办事材料。对照法律法规依据，分类梳理本地区、本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办事材料。2019年6月底前，各部门梳理并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报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州领导小组办公室”）；6月底前，完成全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一张清单”。（**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2. 下放审批权限。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授权委托下级机关审批，并做好培训指导工作。（**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2019年6月底前，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4. 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2019年6月底前，各县市、州直各有关部门负责梳理能够采取内部协作方式、由审批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不再由申报单位逐一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的事项，经州及各县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编制内部协作事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5. 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取水许可和新建、

扩建、改建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

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能源局、州防震减灾局、州气象局、州工信科技局、德宏供电局**）

（六）规范审批事项

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尽快全面集中梳理本地区本部门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对精简、下放、合并和转变管理方式后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制定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必须统一事项名称、事项类型、法定审批时限、承诺办理时限、收费情况等，并明晰相关法律依据，于2019年6月14日前报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编制全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目录清单，6月底前，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对纳入目录清单的审批事项，要规范申报表格，精简办事材料，并制定办事指南，提高办事便利度。下级政府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划分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各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内部流转、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含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施工许可阶

段主要包括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2019年6月底前，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并联审批管理办法。各县市可结合实际确定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分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两大类细化项目分类，制定具体的审批流程图；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建设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并参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制定审批流程图。审批流程图要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时限（包括全流程总审批时限以及各审批阶段、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并于2019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实行联合审图

积极推进“多审合一”，将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防雷装置审核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统一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报审批部门备案。2019年6月底前，实施省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十）进行联合测绘

2019年6月底前，制定房屋建筑工程联合测绘实施办法。逐步完善综合技术规程，统一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州直有关部门提出本部门竣工验收监管所需测绘内容清单和技术要求，纳入综合技术规程。（**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推行联合验收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不断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建设单位统一向牵头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牵头部门收到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及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进行联合验收，各部门根据统一的竣工验收图纸，按验收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核验意见，牵头部门根据核验意见，向建设单位统一出具联合竣工验收意见。（**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二）开展区域评估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等11项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有关建设要求。2019年6月底前，在省级有关部门指导下，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和实施范围、内容、方式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管委会**）

（十三）建立告知承诺制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

告知承诺制。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明确适用类型、范围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属于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四）统一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按照“横向到边”要求，做好本级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系统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做到“系统之外无审批”。积极开发“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并与省审批管理系统有效对接，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完善审批管理体系

（十五）建立“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的机制

统筹整合各类规划，依托云南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建立线上运行的多部门协同机制和数据更新机制，逐步形成“多规合一”成果共享共用、规划编制与实施跨部门协同，2019年6月底前，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

审批或核准手续，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六）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相关服务窗口，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在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题办事区，做到“一张表单”申报，实现线上线下“一个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2019年6月底，各县市政府要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规范运行规则，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咨询、引导、代办等服务规定，强化“一个窗口”管理，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七）利用“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牵头单位统一制定本阶段各环节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将所有事项所需材料进行整合，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每一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明确申报材料共享的具体要求，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2019年6月底前，由州及各县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并予以公布。（**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八）健全“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分级负责、统一监管”的行政审批效能监管体系，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领导小组审议决定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各部门重点、

难点问题。完善“周调度、月通报、季分析、年考评”工作机制和首问负责、投诉问责、倒查追责的责任追溯体系，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全要素跟踪监管。（**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2019年12月底前，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执法谁清理”的原则，基本完成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建立统一的监管方式

（十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019年6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检查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杜绝“以审代管”。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2019年6月底前，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2019年6月底前，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记录在案，严格监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规范中介服务。2019年6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中介服务实行服务时限、收费标准、服务质量“三承诺”管理。按照国家建立健全网上中介服务平台要求，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依法规范中介机构选取工作，对中介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管。（**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二）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水平。2019年6月底前，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建报装全部入驻政务服务中心，与相关审批阶段同步推进，报装工作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即可进行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要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服务，主动告知服务流程，提供技术指导，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服务环节、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实行服务承诺制。各级政府可引入社会评价机制，推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提高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能源局、州广播电视局、州工信科技局、德宏供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三）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州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改革工作的牵头协调和组织实施。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建立专门机构，强化责任担当，组织人员队伍，细化工作方案，按时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各级财政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落实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安排预算资金支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运维等资金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四）加强沟通反馈。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实行改革进展月报制，定期了解各县市改革情况，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改革进展情况，指导并帮助解决各县市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五）加强督促检查。2019年6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办法，对全州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价并定期通报。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此项工作作为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予以严肃问责。加大改革公开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将改革实施方案、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措施、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六）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改革措施、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群众，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牵头单位：州政府新闻办、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附件

德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p>一、总体要求</p> <p>2019年6月底前，全州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政府投资项目压缩至12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压缩至90个工作日内；小型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以及开展区域评估的各类开发（开放）园区内项目，审批时间进一步缩减；初步建成州、县（市）两级审批制度框架体系。</p> <p>2019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p> <p>2020年底，基本建成覆盖省、州、县（市）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p>						
<p>二、统一审批流程</p>						
1	精简审批环节	各县市、各部门分类梳理本地区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坚决取消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于2019年6月底前，将所有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报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6月底前，完成全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一张清单”。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2		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授权委托下级机关审批，并做好培训指导工作，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3		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4	精简 审批环节	各有关部门负责梳理能够采取内部协作方式、由审批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不再由申报单位逐一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的事项，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编制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5		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取水许可和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通信基础设施审批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进一步精简施工图审查环节（或缩小审查范围），积极探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改革。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生态环境局 州水利局 州能源局 州防震减灾局 州气象局 州工信科技局 德宏供电局	2019年6月底前	

6	规范审批事项	<p>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全面集中梳理本地区本部门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对精简、下放、合并和转变管理方式后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制定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于2019年6月15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编制全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p>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7	划分审批阶段	<p>制定并联审批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各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内部流转、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其他行政审批、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各县市可结合实际确定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p>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8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p>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分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两大类细化项目分类，制定具体的审批流程图，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建设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施参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制定并实施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审批流程图要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时限（包括全流程总审批时限以及各审批阶段、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p>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州交通运输局 州水利局 州能源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9	实行联合审图	实施省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管理办法，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统一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报审批部门备案。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10	进行联合测绘	制定房屋建筑工程“联合测绘”实施办法，逐步完善综合技术规程，统一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州直有关部门提出本部门竣工验收监管所需测绘内容清单和技术要求，纳入综合技术规程。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直有关部门 州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11	推行联合验收	制定并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不断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12	开展区域评估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政府统一组织开展区域性评估。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和实施范围、内容、方式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各县市人民政府	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管委会	2019年6月底前
13	建立告知承诺制	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明确适用类型、范围及具体要求。属于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14		统一使用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横向覆盖本级各有关部门，纵向到各县市与“一部手机办事通”无缝衔接，互联互通。按照“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功能，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通过系统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对接国家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四、完善审批管理体系				
15	建立“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16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17		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18		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 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19		不断完善“一张蓝图”，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 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20	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州，县市两级人民政府要在本级政务服务服务中心设立“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前台综合受理、 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在全州网上政务服务 平台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题办事区，做到“一张表 单”申报，实现线上线下一“窗口”统一收件、发件。 2019年6月底前，州，县市两级要制定“一窗受理” 工作规程，明确咨询、引导、代办等服务规定。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21	利用“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牵头单位统一制定本阶段各环节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将所有事项所需材料进行整合，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每一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各牵头单位要制定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申报材料目录报州及各县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公布。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22	健全“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基本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的配套制度，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建立“分级负责、统一监管”的行政审批效能监管体系，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完善“周调度、月通报、季分析、年考评”工作机制和首问负责、投诉问责、倒查追责的责任追溯体系，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全要素跟踪监管。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23	健全“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各县市人民政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执法谁清理”的原则，基本完成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五、建立统一的监管方式					
24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	制定监督检查办法，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杜绝“以审代管”。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25		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	州发展改革委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市场监管局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26	加强信用体系 建设	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记录在案，严格监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州发展改革委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市场监管局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27	规范中介服务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介服务实行服务时限、收费标准、服务质量“三承诺”管理。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28	提升市政公用 服务水平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排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建报装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局，与相关审批阶段同步推进，报建工作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即可进行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要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服务，主动告知服务流程，提供技术指导，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服务环节、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实行服务承诺制。各级政府可引入社会评价机制，推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提高服务水平。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州能源局 州广播电视局 州工信科技局 德宏供电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六、加强组织实施

29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州级改革实施方案及改革工作的牵头协调和组织实施。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建立领导机构，强化责任担当，组织专门队伍，细化工作方案，按时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各级财政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落实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安排预算资金支持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全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运维等资金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财政局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30	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人民政府的改革实施方案，于2019年6月底前报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印发实施。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31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实行改革进展月报制，县市领导小组于每月25日前向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月改革进展。州领导小组指导并帮助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 and 培训范围，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开始 上报改革月报
32	加强督促检查	州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办法，对各县市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价并定期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予以严肃问责。各地要加大改革公开力度，将改革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制定评估评价办法 相关工作长期开展
33	做好宣传引导	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改革措施、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州政府新闻办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长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禁白限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3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禁白限塑”工作实施方案》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

德宏州“禁白限塑”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大塑料制品整治力度，加快推进美丽德宏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限制和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88号）要求，结合德宏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要求，在全州范围内开展“禁白限塑”工作，巩固和改善德宏生

态环境质量，争当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二、工作目标

2019年底前，一是全州各类餐饮场所（含全州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内部食堂）全面禁止提供塑料购物袋和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二是全州客运站、机场等场所不得向旅客提供不合格塑料购物袋；三是全州所有超市、商场、综合农贸市场、乡镇集贸市场、农资供应店、商品零售场所、景区景点、宾馆酒店、饭店及其他商业销售、服务场所等，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四是农业生产全面推行使用环保型农膜；五是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一步覆盖完善；六是建立完善塑料制品回收利用机制，构建绿色、低碳、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确保在“十三五”

期间建立健全“禁白限塑”工作监管机制。

三、组织领导

为认真组织开展好“禁白限塑”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德宏州“禁白限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州政府州长

副组长：张 辉 州委常委、州政府副州长

李正环 州政府副州长

李朝伟 州政府副州长

成 员：何胜富 州政府副秘书长

谭 琪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州政府督查室主任

寸待纯 州工信科技局局长

李君川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吕泽霆 州司法局局长

田 晓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孔 亮 州财政局局长

董自明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芝能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梅学能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春涛 州商务局局长

闫信淮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兵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孙孔龙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晓梅 州文化旅游局局长

马向红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罗有系 州邮政管理局局长

马 剑 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韩启祥 德宏传媒集团总裁

王 平 芒市海关关长

许明海 瑞丽海关关长

包立波 畹町海关关长

杨道生 盈江海关关长

杨雁雄 章凤海关关长

毛 晓 芒市政府市长

谢大鹏 瑞丽市政府市长

郑洪云 陇川县政府县长

岩 补 盈江县政府县长

龚翠莲 梁河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负责全州“禁白限塑”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生态环境局，由李朝伟副州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州生态环境局孙孔龙、州市场监管局马向红、州农业农村局闫信淮、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张芝能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从州生态环境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各抽调1名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禁白限塑”工作日常事务。

四、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2019年7月10日前)

1.2019年6月5日前，州级召开2019年度“禁白限塑”工作启动会，统筹安排我州“禁白限塑”工作。(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禁白限塑”各成员单位)

2.2019年7月10日前，各县市结合本地区实际、州直各部门结合职责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报州“禁白限塑”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通过发布通告、倡议书等形式普及民众知晓率，做到街道、乡镇全覆盖，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 排查摸底(2019年7月10日—7月31日)

全面排查州内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和农用薄膜生产和销售企业，形成企业清单，掌握企业底数。(生产企业排查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员会，各县市人民政府。销售企业排查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 清理整治(2019年8月1日—10月31日)

1. 强控生产环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生产不合格一次性发泡塑料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餐盒、塑料购物袋、农膜的企业进行查处；严厉打击制售劣质塑料制品的违法企业和经营者，杜绝不合格塑料制品进入市场。（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强化流通控制。严禁销售不合格的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农膜等产品，违者按照《产品质量法》予以没收或并处罚款。（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海关；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强化使用管控。

一是在全州各类餐饮场所（含全州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内部食堂等）全面禁止提供塑料购物袋和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通过单位统一配发、自带器皿等方式打包饭菜。（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

二是在全州客运站、机场等场所不得向旅客提供不合格塑料购物袋，鼓励使用环保购物袋及布袋。（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是在全州所有超市、商场、综合农贸市场、乡镇集贸市场、农资供应店、商品零售场所、景区景点、宾馆酒店、饭店及其他商业销售、服务场所等，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鼓励使用环保购物袋及布袋。（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文化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是建立塑料购物袋替代机制，由各商家选择免费或不免费提供布袋等替代塑料购物袋的环保购物袋，同时在商业街、景区景点、客运站、综合农贸市场、乡镇集贸市场等重点场所指导设立环保购物袋专营（或兼营）点。（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4. 强化农膜治理。农业生产全面推广使用环保型农膜，建立健全农膜回收机制。（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5. 强化垃圾整治。进一步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置行为，清理不规范的城乡垃圾倾倒点。（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整改提升（2019年11月1日—11月30日）

采取抽查、暗访、突击检查、查阅档案资料等方式，对各县市“禁白限塑”整治效果进行督察，对薄弱环节、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确保“禁白限塑”工作全面落实。（牵头单位：州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总结交流（2019年12月1日—12月31日）

2019年12月15日前，各县市“禁白限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州直成员单位将年度工作情况报送州“禁白限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12月31日前，州“禁白限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全州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州人民政府。

（六）长期坚持（2020年起）

在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基础上，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建立长期有效的监管机制，确保“禁白限塑”工作常抓不懈。从2020年起，各县市“禁白限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州直成员单位于每年6月1日，12月1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州“禁白限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并制定本县市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确保责任到人。统筹组织宣传并开展本辖区“禁白限塑”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不再核准和备案新的塑料购物袋生产企业，禁止不合格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和农膜生产企业的准入；落实国家鼓励循环利用资源、绿色制造等优惠政策，对从事一次性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生产、使用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给予政策倾斜。

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污染防治控制标准和技

术规范做好生产厂家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废塑料回收运输、贮存、再生利用等全过程环境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拟定关于禁限使用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的政府规章，清理整治阶段前报政府发布实施，确保依法依规顺利开展；全面排查州内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和农膜的销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辖区内塑料购物袋、农膜、塑料餐具和替代产品质量抽查管理机制；指导设立环保购物袋专营（或兼营）点；向社会公开并广泛宣传举报电话，对达不到相应生产标准的企业和违规继续销售、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和塑料购物袋等行为进行查处。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拟定关于农膜回收治理及环保型农膜推广使用的政府规章，清理整治阶段前报政府发布实施，确保依法依规顺利开展；加强对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的管控；加强对农用薄膜的使用管理，推广使用环保型农膜，建立健全农膜回收机制，开展农膜回收试点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拟定关于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的政府规章，清理整治阶段前报政府发布实施，确保依法依规顺利开展；建立健全垃圾收运管理机制，完善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开展不规范垃圾倾倒点整治行动；清除有碍市容、村容观瞻的“白色污染”。

公安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准备工作，对成员单位开展执法过程中的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出警查处。

司法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审核工作，确保“禁白限塑”工作依法依规顺利开展。

工信科技部门：全面排查州内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和农膜的生产企业。加大对废塑料处理处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鼓励全生物降解塑料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探索建立全生物

降解塑料产业示范基地。

邮政管理部门：开展邮件、快件包装治理及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商务部门：对商业流通市场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的行为进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进一步减少医疗用品的塑料包装使用，督促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将医疗废物移交有资质的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有害塑料制品及传染性疾病的传播。

教育体育部门：加强“禁白限塑”宣传教育，禁止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进校园及体育场馆，增强“学校—学生—家长—社会”辐射效应。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景区景点、宾馆酒店、文娱乐场所提供、使用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的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客运站、机场、高速（等）公路服务站（点）等场所的监督检查，禁止向旅客提供不合格塑料购物袋；禁止运输不合格塑料购物袋和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

投资促进部门：积极引进具有一定规模的环保袋、可降解餐盒、环保型农膜生产企业。

德宏传媒集团：全面深入宣传报道“禁白限塑”工作部署和有关措施；跟踪报道我州“禁白限塑”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典型经验和取得的成效。

海关：负责口岸进入塑料制品的检查工作；鼓励和推动企业用非塑料材料包装进出口产品；杜绝不合格的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农膜等通过口岸、通道流通进入国内。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协调。建立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司法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旅游局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等部门为主要联席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推进“禁白限塑”工作。各联席单位要明确有关责任人及工作联络员，为部门联动提供保障。

(二)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张贴《“禁白限塑”通告》，结合广播、电视、网络等平台大力宣传“白色污染”危害，倡导绿色、低碳、节约生活理念，号召广大消费者自觉抵制使用塑料购物袋及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提高农户使用环保型农膜及自觉回收农用薄膜观念意识。各级各部门主动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处罚信息，提高影响力和震慑力，进一步加强群众“禁白限塑”意识。

(三)强化工作调度。各县市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将“禁白限塑”工作作为本年度重点工作之一，安排专人负责，并将调度人员信息于2019年6月1日前报至州“禁白限塑”领导小组

办公室，从2019年6月起于每月30日前将当月工作开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加强经费保障。各县市财政每年将“禁白限塑”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禁白限塑”工作顺利开展，州级“禁白限塑”工作经费每年不低于50万元。

(五)强化责任追究。州政府督查室要对全州“禁白限塑”工作进行定期督查和通报。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州直部门对各自领域“禁白限塑”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行政不作为、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的，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本实施方案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在全州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上的讲话

州长

(2019年5月10日)

同志们：

今天召开全州2019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主要任务是分析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查找差距、攻坚克难，研究部署下一步经济工作。刚才5个县市和州发改委、州统计局分别作了发言，总体来看，大家既客观总结了工作成绩，也剖析了下降或排名靠后指标的主要原因，下一步要采取的措施比较有力。希望大家相互学习借鉴，以问题为导向，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推进，确保上半年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圆满完成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任务。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一季度全州经济发展实现了“开门红”目标，从总体上看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但喜忧交织。“喜”的是今年以来我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各项决策部署，各县市和州直部门都采取了有效措施，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做了大量工作，从主要经济指标看，全州完成地区生产总值73.1亿元、增长10.5%，增速排名全省第6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8.6%，增速排全省第2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1亿元、增长14.3%，增速排全省第3位；建筑业增加值(可比价)增长20.2%，增速排全省第4位；招商引资省外到位资金45.5亿元、增长39%，增速排全省第2位。地区生产总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在全省的排位为“十三五”以来最好成绩。支撑生产总值

的18个主要指标中，有9个指标排在全省前列，其中：房地产业单位从业人员劳动者报酬、邮政业务总量位、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三项指标增速排名全省第1位，财政八项支出、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排全省第2位。“忧”的是部分重点经济指标完成进度不理想，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增速排全省第15位，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长10.4%，排全省第14位；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7%，排全省第13位；2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4.4%，排全省第15位。18个GDP主要支撑指标中，有6个指标未完成一季度“开门红”目标任务。会议结束后，我们接着就要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相关县市和部门进行约谈，目的就是进一步强化目标责任，推进各项工作。

二、经济运行的主要困难问题

今年一季度经济发展情况总体不错，各县市各部门付出的艰辛努力应该给予肯定，大家的工作有进步也有成绩，许多方面的工作为下一步经济增长打下了良好基础，但也要看到，这些成绩是在去年基数较低的基础上实现的，全州产业培育任重道远，经济发展的质量与效益不高；项目推进缓慢，投资增长乏力，社会消费不旺；地方债务负担沉重，金融风险进一步聚集；部分重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不理想，实现上半年及全年目标任务压力大。当前我州经济工作主要存在以下

困难问题：

（一）工业增长动力不足。工业经济增速排名靠后，未能发挥支撑作用。传统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压力大、增长乏力。州内电力市场需求不足，缺失电力拉动，工业难以实现较快增长。新动能规模小，虽然近年来一些较大项目建成、一批企业相继投产，但短期内难以补足传统工业增长乏力的影响。一季度仅有瑞丽音皇科技、瑞丽众祥矿业、芒市业勤服饰3家企业实现升规纳统，新增企业还不能支撑工业经济较快发展。

（二）消费持续低迷，内外贸增长形势严峻。一是州内县市发展不均衡。一季度全州批发业增速排全省第5位，芒市、瑞丽、陇川、盈江、梁河分别排全省第31位、70位、111位、52位、20位，县市之间差距大。二是体制机制创新不够。电子商务快速兴起，一定程度上弱化了传统商贸企业的优势，零售业首当其冲受到影响。三是传统高价值耐用消费品市场持续低迷，新的消费点还未显现。汽车类消费在上年增速较高的基础上呈逐月回落态势，全州共28户汽车销售企业占限上零售企业的35%，部分汽车零售企业近期处于关闭、停业状态，严重影响了限上汽车零售企业的销售业绩。四是在库企业结构不合理。限额以上单位数量和零售总额所占比重相对较低，支撑全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主体仍以限额以下企业和个体经济为主，在库企业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

（三）投资压力加大。一是建设资金严重短缺。受融资政策、国资监管政策等多因素影响，企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问题，项目资金无法及时到位，资金瓶颈凸显。二是项目推进缓慢。部分业主对前期工作重视不够，相关部门指导服务不到位，有的项目前期工作严重滞后。三是供地征拆迁依然困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较大，耕地占补平衡落实困难；拆迁安置困难较多，很多工作还需做细做实。

（四）财税、金融信贷增长缺乏支撑。一是财税增收难。州本级和各县市财政债务负担重，

保运转、保民生、保支出的压力大。一季度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低于预期目标17个百分点，收入持续增长缺乏支撑，税源结构不优，收入质量下降。二是信贷增长难。受经济下行、固定资产投资后劲不足、个人投资性经营贷款叫停、账户冻结等因素影响，全州1-2月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4.4%，比目标低5.6个百分点。

（五）主观认识不到位。还存在县市党委、政府及部门抓经济发展的方法不多、精准度不够；相关部门之间配合不够，合力抓经济发展局面没有形成；部分领导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抓经济的决心不坚定，工作措施力度小、作风不实、担当作为劲头不足、等待观望与自然状态工作法等等问题，必须认真解决。

三、下步工作措施

当前，我州经济工作既面临极大的压力和挑战，也面临着难得的机遇和有利条件，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成效显现，中缅经济走廊、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缅甸木姐至曼德勒铁路等重大项目加速建设，德宏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发展空间更加广阔，为此，我们要坚定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经济工作的信心和决心。二季度是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关键阶段，我们要把主要精力集中到推动经济发展上，强化责任担当，努力按进度完成各项经济指标。

（一）着力补齐发展短板。一要打好工业经济攻坚战。稳住现有工业产业，加强对重点企业、重大工程的监测和服务。对已落地的雅戈尔、业勤、联丰东进等较大企业要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力争新增工业产值2亿元以上；要加快瑞丽鹏和肉牛建设进度，力争年内投产；继续加大对21户入库企业的培育工作，力争全年规上企业达到123户以上；深入调研找准问题，力争对珠宝玉石、红木加工等行业的监管统计取得突破；切实做实做细服务，确保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二要挖掘总部经济潜力。继续实行“总部经济+实体”的发展思路，认真梳理落地

项目和再谈项目总部经济潜力，每个县市最少完成一户总部经济企业落地工作，研究一企一策，做好入库指导，下大力气出实招，力保数据增长。三要提高财税收入。强化收入征管，堵塞税收征管漏洞。积极探索市场化融资新途径，破解融资难题。尽快启动瑞丽财税大数据平台试点工作，推动全州财税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经济涉税信息共享渠道，快速推进财税收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挖掘增收潜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量，加强支出预算执行管理，除国家出台的政策性配套外，原则上年内不再追加部门预算安排。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打击走私工作，严厉打击边境贸易垄断经营、偷逃税收的行为，促进边境贸易健康发展。四要全力补齐民生短板。通过扩大就业、扶持产业等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确保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州人民政府确定的2019年10件惠民实事已经印发，要抓紧推进，按期完成。

（二）着力增加投资。一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要进一步跟踪服务重点项目，落实倒逼管理，强化工作督办，力争应开尽开、已开从快、应统尽统，确保全州二季度投资增长30%以上。现在很多重大项目争取到了资金，但是我们建设的进度缓慢，接下来要加快推进，最大限度地形成实物工作量。二要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各县市各部门一定要善于抓住当前国家和省稳增长政策密集出台的机遇，牢固树立“窗口期”意识，不失时机地争取大项目。加大项目前期费用投入，前期工作经费优先支持年内能开工的重点项目。聚焦转型发展、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美丽县城建设等，谋划一批质量高、效益好的重大项目。加强项目储备，充实完善全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引导投资形成良性发展态势。三要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认真研究和把握好国家宏观政策和投资方向，全力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国家发债、口岸建设、重点产业等资金支持，争取与省水投、省土储、省城投、省能投、省交投、

省担保公司等重点企业平台深度合作，全面抓好专项债券、一般债券争取与企业债券发行工作。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不断提高民间投资占比。四要破解用地难题。国土、林业等部门要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工作，充分利用土地政策，加大清理闲置土地和盘活存量土地的力度，提高项目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和审批时效。五要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借当前外地购房人群明显增加和本地居民改善性需求提升的机遇，激发房地产市场活力，规范全州房地产市场管理，确保二季度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16.6%以上。六要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营商环境提升和项目落地见效年”，开发、包装一批附加值高、带动力强、生态效益好，符合德宏实际的精品招商项目。要加强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生物、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的引进，推动新动能加快发展。还要注重引进观光休闲、演艺娱乐、航空消费、健康服务等服务业，加强培育经济增长新引擎。强化在谈项目跟踪，坚持重大项目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加大督查督办力度，推动与豫发集团、天沐集团等企业的合作，加快瑞丽雅戈尔、芒市业勤、盈江联丰东进等重大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年内实现大规模投产。不断加大民营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力度，着力营造亲商、爱商、扶商的良好招商环境。确保2019年全州引进内资增长15%，省外到位资金增长15%，实际利用外资720万美元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三）着力扩大消费。一要重点抓好“批、零、住、餐”四大行业发展。尤其是外贸类、汽车类、百货类、住宿餐饮类企业，要帮助企业解决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加强调研指导力度。要加强市场监管，比如将YY直播等新业态纳入规范管理。同时要鼓励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力争每个县市都有较大物流企业落户。二要加大促销力度。充分发挥“魅力中国城”效应，继续利用好节会品牌，联动会展、商贸等相关产业发展，不断提高德宏知名度和美誉度。积极主动参与大滇西旅

游环线建设，打造以服务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文化消费等为重点的提升型消费，切实提高大众消费水平。今年泼水节期间举办的瑞丽姐告国际免税购物节，关注度很高，效果非常好，各县市也要结合实际，挖掘有特色的消费增长点。三要充分挖掘农村市场潜力。通过不断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把“互联网+”新经济形态引入农村，释放农村消费市场潜力，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消费扩大和消费升级的需求。当前要注重研究并用好农副产品自开发票贸易新政策，制定培育计划，积极将农副产品交易纳入批发业。

（四）促进金融机构存贷款稳步增长。要深入贯彻落实稳健货币政策，扎实做好信贷调控工作，保持信贷总量增长与全州经济增长基本匹配。州财政部门（金融办）要与省担保公司合作尽快成立州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发挥银行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撬动作用。要妥善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州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尽快完成涉及我州的银行帐户解冻工作。积极支持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不良贷款处置，努力压降不良贷款率。要及时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会，确保完成全年存贷款余额增长 8% 的目标任务。

（五）着力抓好经济普查工作。我州的经济总量在 2014 年超越丽江，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开展的“三经普”抓得扎实，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全州二三产业发展现状。2018 年德宏经济总量能否保住全省第 13 位或者是超越西双版纳州前进一步，就要看“四经普”的结果。搞好经济普查，将对德宏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跨越赶超发挥积极作用。因此，“四经普”是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各县市要对当前普查结果进行全面、客观分析，做好数据审核修改、事后质量抽查、

数据质量评估、汇总分析、资料开发利用、经验总结等工作，确保普查质量经得起历史检验。

（六）激励担当作为。一要加强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各县市特别是发改、工信、商务、农业、金融、统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运行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我州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分析，及时向州政府提出建议，使州级层面切实做到科学决策，把握好全州经济发展大局。二要抓好政策的落地见效。当前，国家、省、州都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的政策措施，但在执行的过程中，还存在进展不平衡、工作不协调、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还没有充分发挥好政策和改革措施对经济增长应有的积极作用。州级财力有限，对各县市的支持也有限，关键还是要用好政策，县市和部门要加强合作，争取使更多的项目符合国家、省的要求，如获得上级支持，就要盯住不放，一抓到底，否则我们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就得不到解决。三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州委、州政府印发了《德宏州激励履职担当服务效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大家一定要抓好落实，在作风转变方面，有的县市和部门成效还不明显，有的同志作风转变做得还不够，服务意识、服务观念还很淡薄。希望县市和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一定要抓好作风转变，发现问题要严肃问责，不能因为干部作风问题，影响全州的营商环境、投资环境和发展环境。

同志们，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冲关之年，做好各项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一心、勇于担当、知难而进、主动作为，在所有的考验面前都能过关，交出一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卷。

在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四次 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州长

(2019年5月28日)

同志们：

现在传达全省脱贫摘帽县党委书记座谈会精神：

2019年5月24日，全省脱贫摘帽县党委书记座谈会在昆明召开。会议由省委书记、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陈豪同志主持。阮成发等省领导出席会议，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州（市）及48个已脱贫摘帽县（市、区）的党委书记参加会议。

会议主要精神体现在陈豪书记和阮成发省长的重要讲话中。

（一）陈豪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陈豪书记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抓好脱贫摘帽后稳定脱贫和巩固提升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我省88个贫困县虽然已经有48个县摘帽了，但这48个县还有贫困人口10.95万人，还有贫困村67个，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还很重。之前的摘帽只能算是通过了“期中考”，最后的“期末考”是2020年下半年国家组织的脱贫攻坚普查，到那个时候才是真正检验脱贫成效的关键时刻。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保持战略定力、强化责任担当，做到牢记嘱托始终如一、紧盯目标始终如一、攻坚克难始终如一、精准施策始终如一、纪律作风始终如一，以钉钉

子精神抓好脱贫摘帽后稳定脱贫和巩固提升各项工作，一鼓作气夺取脱贫攻坚全胜，既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跑好“最后一公里”，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陈豪书记指出，已摘帽县还存在不少问题，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抓紧补齐短板，从严从实推动各类问题整改落实到位。综合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国家和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专项督查和平时调研掌握的情况看，48个脱贫摘帽县当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有5大类：一是一些摘帽县出现松劲懈怠情况。表现为思想重视程度下降，攻坚力度明显减弱。二是产业扶贫可持续性不强。有的存在简单发钱发物、“一股了之”现象，有的在扶贫产业选择上注重短平快、急功近利，考虑长期效益、稳定增收不够，组织化、规模化、市场化程度低，“样样都有、样样都不成规模”，可持续发展能力弱。三是“三保障”还有不少短板和弱项。义务教育方面，主要是控辍保学有差距；基本医疗方面，主要是部分摘帽县的乡镇卫生院建设尚未达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100%参保仍有盲点。住房安全方面，主要是农村4类重点危房改造鉴定不准、改造不实，存在认定不够精准、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改造任务、面积偏大偏小并存、改造不彻底有安全隐患等问题，同时还存在有的地方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进度慢，建新不拆旧问题突出，存在“两头住”现象。四是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有待加强。48个摘帽县

大多存在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不扎实问题，有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不足、支出进度滞后，有的还存在虚报冒领、套取骗取扶贫资金等问题。五是工作作风不够严实。脱贫措施“户户清”普遍抓而不实，数字整改、报告整改、虚假整改情况时有发生。针对这5方面的问题，陈豪书记特别明确了几个时间节点：今年7月底国家开展脱贫攻坚工作督查之前，国家和省脱贫攻坚绩效考核指出问题、贫困县脱贫摘帽专项评估检查等发现指出问题必须全部“清零”；今年年底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之前，对各地区各部门的巡视反馈问题有整改时限要求的必须全部“清零”；明年下半年国家脱贫攻坚普查之前，48个脱贫摘帽县实现所有贫困人口高质量脱贫，消除绝对贫困现象。

陈豪书记要求，要保持政策稳定，做到“四个不摘”，确保脱贫攻坚目标不变、靶心不散、频道不换。一是摘帽不摘责任。要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机制和一把手负责制，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摘帽县党政正职和分管领导要保持稳定。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扶贫部门也要保持原有的机构、人员、责任体系的稳定。二是摘帽不摘政策。攻坚期内，脱贫攻坚主要政策要继续执行，特别是到户到人的政策要保持稳定性、连续性，用制度体系保障贫困群众真脱贫、稳脱贫。三是摘帽不摘帮扶。驻村工作队不能撤，工作队员可以作适当调整和轮换，但要搞好工作交接。省、州（市）、县（市、区）定点扶贫单位要继续加大帮扶工作力度，帮扶责任人保持不变。四是摘帽不摘监管。加强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没有纳入和新增贫困对象，及时按程序纳入进来，防止漏评；对已脱贫但“两不愁三保障”还有漏项的，及时纳入帮扶，防止错退。同时，要加强贫困监测，对贫困发生率和脱贫进程异常的县和村，进行挂牌督办、跟踪问效。

陈豪书记强调，要提高脱贫质量，巩固脱贫成果，探索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一是要全面完成剩余贫困人口减贫任务。所有摘帽县剩余贫

困人口今年年底必须全部脱贫，非贫困县剩余贫困人口今年年底也要全部脱贫；二是要组织开展已经脱贫人口“回头看”。重点看产业带贫机制强不强、看就业是否持续稳定、看饮水是否达标安全、看住房是否安全稳固、看义务教育是否有辍学、看基本医疗是否有保障、看内生动力是否有效激发，按照已稳定脱贫、需巩固提升、兜底保障、返贫帮扶4种情况，制定“一户一策”巩固提升措施，缺什么、补什么，确保脱真贫、真脱贫；三是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群众搬出来、住下来，仅仅只是开头，解决好搬迁群众的产业、就业、就医、就学、社会保障以及社区治理、社会融入等问题，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各州（市）、县（市、区）要一个安置点一个安置点的研究分析，拿出有针对性的举措加以解决，确保搬迁对象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做到稳定发展、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四是要把产业和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来抓，让贫困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发展成果，提高农村转移人口的就业质量；五是要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各脱贫摘帽县在抓好剩余贫困人口脱贫的同时，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马不停蹄地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六是要切实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要加快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把扶贫资产管好用好，持续发挥扶贫效益。要高度重视防范脱贫攻坚中的各类风险，必须未雨绸缪、加强管理、积极应对、稳妥处置。

陈豪书记要求，要加强作风建设，提升能力水平，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的良好精神状态。一是传导压力。各级党政一把手首先要扛稳扛实重大政治责任，把攻坚责任一级一级传导到位，确保压力不降、劲头不松、力度不减。二是提升能力。加强能力培训，不断提升素质能力，更好适应脱贫攻坚的需要，适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需要。三是激发动力。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强化正向激励，激励干部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主战场担当作为。保持贫困地区党政正职稳定不代表不能提拔，成绩突出的也要给予提拔重用，但要继续兼任现职。

（二）阮成发省长讲话精神

一是要肯定成绩，始终保持攻坚态势。48个县市区脱贫摘帽具有里程碑意义，成绩值得充分肯定，但大家决不能麻痹大意，要对影响脱贫退出的“硬伤”坚决“清零”，对可能存在的“隐患”要心中有数，对巩固提升的长远问题要有总体安排，始终保持攻坚态势，确保脱贫退出的稳定和可持续。

二是要消除“硬伤”，严守退出标准程序。要高度重视已经发现的退出程序不严谨、没有达到退出标准、拔高了退出标准、退出任务尚未全部完成等各种“硬伤”，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挂账销号、限期清零，始终严格执行退出标准，严格规范工作流程，切实做到程序公开、数据准确、档案完整、结果公正，确保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三是要聚焦问题，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尽快建立健全横向到部门、纵向到村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整改问题的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深入研究有针对性的长效解决办法，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坚决整改到位。

四是要预防“隐患”，确保攻坚工作质量。要高度重视尚未完全暴露的“隐患”，突出重点、健全机制，防范和解决好摘帽县思想松懈、工作上“小胜即满”、政策执行不到位等隐患，确保各项工作经得起历史检验。

五是要着眼长远，构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要高度重视长远发展问题，着眼成果巩固提升，解决好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贫、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努力补齐工作短板和弱项，构建保障贫困户持续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不断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

结合刚才传达的全省摘帽县党委书记座谈会精神，我就全州脱贫攻坚下步重点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聚焦年度任务，压实攻坚责任，确保全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2019年是我州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年，全州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梁河县脱贫摘帽，2个贫困乡、50个贫困村退出，1.11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景颇、阿昌、德昂、傈僳等人口较少民族和直过民族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基本完成全州脱贫摘帽任务”的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一手抓剩余贫困人口的减贫，一手抓已脱贫人口的巩固提升。坚决消除“脱贫摘帽后就万事大吉”的松懈思想，坚决杜绝撤摊子、歇歇脚和转移中心、更换频道等行为。做到目标不变、靶心不散、劲头不松，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州2019年脱贫攻坚各项目标任务。

二、聚焦突出问题，强化整改措施，确保反馈问题限时整改到位

要综合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国家和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专项督查检查和自查自纠反馈的问题，对标对表，从严从实整改。对直接影响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实现的，要立改立行，抓紧把薄弱环节补齐，把偏差纠正；对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改进的，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持续整改；对需要长期逐步解决的，要明确阶段性整改目标，创造条件扎实推进解决。要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建立解决问题机制，把解决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显性问题与深层次问题、特殊性问题与普遍性问题结合起来，建章立制，完善政策措施，在治本上下功夫。要严防整改工作流于形式，走过场，确保全州脱贫攻坚中存在的问题按照陈豪书记明确的时间节点前整改到位。

三、聚焦薄弱短板，摸清问题底数，确保“两不愁三保障”存在突出问题全面解决

要以“底数清、情况明、问题准、措施实、成效好”为要求，对我州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是否达到“两不愁三保障”标准，组织开展贫困人口“大排查”工作，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强化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手段，彻底解决存在的问题。义务教育有保障，重点是控辍保

学。要增强部门联动，集中进行劝返，落实惠民政策，形成控辍保学的合力。对不送子女入学的责令其按时送子女入学，完善劝返学生分类安置办法，为辍学复学的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让他们“留得住、学得好、有自信”，确保控辍保学的效果。基本医疗有保障，要立足保基本，严格执行健康扶贫标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政策有效衔接，平稳过渡。要加强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建设和医务人员配备，确保常见病、慢性病有地方看、看得起，得了大病、重病后基本生活过得去，确实降低因病致贫返贫风险。住房安全有保障，要切实摸清危房存量底数，住建部门要组织全州各县市抽调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并做出房屋性质定性结论。要坚持加固改造为主的工作思路，强化质量管理，总结推广危房改造认定经验，全面解决“鉴定不准、改造不实”的问题，确保今年全面完成全州存量危房改造任务。饮水安全有保障，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细则》，在巩固农村贫困人口饮水达标工作成效的基础上，着力解决部分农村饮水工程管网老化严重、水源变化大、饮水安全保障问题易反复、难巩固等问题，确保水量、水质、取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障率达到规定标准。

四、夯实产业基础，拓展就业门路，确保脱贫攻坚成效稳定可持续

产业是发展之基，就业是民生之本，要确保贫困群众长期稳定脱贫，就必须更加注重产业和就业双管齐下，让贫困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发展成果，提高农村转移人口的就业质量、就业收入和就业稳定性。产业方面，要大力推行“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建档立卡贫困户”、“资金变资产、资产变村集体经济、村集体经济形成二次分红”等发展模式，建立贫困户与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稳定、紧密的产业利益联结机制。重点做到“三个

结合”：与现有优势产业发展结合；与发展村集体经济结合；与运用金融扶贫政策结合。就业方面，要切实提高培训及就业的组织化程度，推动就业意愿、就业技能培训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做到先培训后转移；要切实提高有组织转移就业的比例，解决就业扶贫自发式多、稳定性差等问题。同时发挥乡村公共服务岗位特点，有效解决好有劳动能力又无法外出务工贫困人口增收难题。通过产业和就业“双管齐下，双轮驱动”，实现“村村有扶贫产业、户户有增收项目、人人有脱贫门路”，真正确保脱贫成效稳定可持续。

五、强化监管责任，加强作风建设，确保“四个不摘”落到实处

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加强常态化监管，督促项目加快落地、加快推进，资金加快拨付，避免资金闲置，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实行全覆盖审计、全覆盖绩效评价，严肃查处贪占挪用扶贫资金的行为。要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工作各环节，认真落四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要求，确保遍访工作取得实效。要狠刹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着力统筹各项工作，保证基层把时间和精力集中到脱贫攻坚的一线当中。对摘帽县换频道、撤摊子，工作滑坡的要认真约谈问责，确保将“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落到实处。

同志们，我州的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绝没有到“大功告成、鸣金收兵”的时候。大家要振奋精神，再接再厉，以钉钉子的精神咬定目标任务不放，精准发力，逐人逐户解决问题，按时完成减贫任务，不断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坚决完成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交给我们的攻坚任务，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为全州各族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在全州“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州长

(2019年6月6日)

同志们：

今天召开全州“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这是事关未来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间全州发展大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全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安排部署全州“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为促进我州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十四五”规划的重大意义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和实施好“十四五”规划，描绘好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事关德宏长远发展，对我州在全面脱贫、顺利实现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一）编制“十四五”规划是为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提出行动纲领。近年来，通过全州上下的不懈努力，我州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厚积薄发的上升期，形成了潜能迸发的好局面。“十四五”

时期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作为进入新征程后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我们要聚焦发展差距和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困难问题，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高的目标要求、更有力的举措，谋篇布局、排兵布阵，统筹谋划、系统推进。科学绘就好新征程第一个五年的发展蓝图，提出“十四五”时期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引领全州上下推动经济社会实现更好更快发展，有利于确保我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为顺利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编制“十四五”规划是一项抓当前、管长远的系统工程。党的十九大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对我们“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课题、新任务、新要求，要求我们要更加关注人民需求，不仅包括物质文化生活方面的需求，还包括日益增长的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求。我们应当看到，当前我州仍然存在经济总量小、产业层次低、发展动力弱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是一个长期艰辛的过程，需要进一步加快发展壮

大产业，下决心转方式、调结构、上水平，需要超前谋划、逐年推进；需要在编制“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全面系统的思路目标和举措，指导全州一项一项抓落实，一年一年打基础，才能保持发展的连续性，才能确保我州经济社会在科学的轨道上良性运行。

（三）编制“十四五”规划是推动我州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迫切需要。党的十九大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根据国家高质量发展要求，省委明确提出，要按照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可以预见，“十四五”规划将是我州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高质量发展要求非常重要的一个五年规划。科学编制和实施好“十四五”规划，对于推动我州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培育发展新动能、新业态、新模式，构建开放型沿边现代产业体系，打造云南沿边经济带重要增长极，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意义十分重大。特别是我们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要保护好德宏的青山绿水，在选择主导产业、选择重大发展项目等方面都给我们提出了新的课题，要建设具有沿边特色的绿色生态发展模式。

（四）编制“十四五”规划是政府履行职能的重要责任。政府有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环境保护和公共服务等职能。规划是政府履行宏观调控、经济调节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是经济发展的风向标。编制“十四五”规划，既是本届政府必须履行的重要职能，也是未来五年政府必须践行的责任。如果没有编制好规划，那将是政府的失职。因此，我们一定要强化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要通过规划把握好新时代发展的主动权，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扬长避

短、克难攻坚，更好地推动科学决策和依法理政，更多地争取各级各方支持。

二、把握重点，高质量高水平编制好“十四五”规划

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我们必须立足州情，与时俱进，改革创新，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紧紧抓住规划编制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加强调查研究，强化规划深度，规范编制程序，切实提高编制工作的有效性。重点要抓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立足坚持问题导向，做好规划布局工作。“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是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的前提和基础。编制“十四五”规划要处理好与“十三五”规划之间的关系，要保持规划的连续性、一贯性和严肃性，做到有效衔接。总体上看，我州“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指标已经提前完成或将如期完成，但仍有极少数指标完成得不够理想，一些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并且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新情况，其中原因多种多样、错综复杂，既与国内外发展环境的新变化有关，又和我州所处的发展阶段紧密相联。一是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产业结构尚待进一步优化升级，服务业比重仍然偏低，金融服务、居民生活服务、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新兴服务业还需进一步加快发展。二是经济发展基础仍然薄弱，发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国家投资的公路、铁路、机场、市政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建成，全州新开工重大建设项目明显减少，投资持续增长乏力。财政收入占全州生产总值的比重仍然较低。三是互联互通不畅，对外经济贸易面临挑战。“一带一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目标缺乏互联互通基础设施硬件支撑，辐射南亚东南亚的道路通而不畅，G56杭瑞高速、320国道到瑞丽后，再经缅甸至印度洋，缅甸段成为“卡脖子”路段。中缅两国尚未签订《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货物和

人员跨境运输协定》实施备忘录，一直无法实现两国间人员和货物的跨境便利运输，严重制约两国贸易发展。四是民生领域仍然存在短板，保障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劳动就业、医疗卫生、住房、文化教育、养老育幼等发展滞后。部分要素市场尚未完全统一，难以全面实现资源共享。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有待提高，社会治安、劳资矛盾、安全生产等社会不稳定因素依然存在。教育、医疗优质资源不均衡不均等的状况仍未得到根本改变。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义务教育水平仍有差距，卫生事业发展与人民群众的医疗保健需求还不相适应，就学难、入园难、就医难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仍未得到根本改观。社会保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养老保险基金积累和支出矛盾突出，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还需继续推进。就业结构矛盾突出，困难失业群体再就业难度加大，大中专毕业生就业难仍然存在。五是节能减排任重道远，资源环境压力不断加大。随着经济总量扩大，能源、土地、矿产等战略资源不足的矛盾越来越尖锐，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较慢、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进展不快、部分企业减排力度不够等影响，生态环境问题突出，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和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形势十分严峻，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相当艰巨。

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在开展“十四五”规划布局研究中，要同步进行“十三五”规划评估总结，进一步做好短板缺项问题的查找核实工作。从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入手，问题倒逼，明确破解的途径、办法，科学合理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为“十四五”规划编制提供科学依据，谋划好全州“十四五”期间必须完成的目标任务。

（二）立足项目支撑，做实谋划工作。项目是规划的核心，如果没有项目支撑，再好的发展理念、再宏大的发展战略也不会实现，要按照“发

展理念战略化、战略项目化、项目政策化”的思路谋划重大项目。各级各类规划都必须重视重大项目的支撑。下一步，在“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过程中，州和县市要充分对接沟通，深入细致地调研，特别是要围绕州“十四五”规划纲要主线，认真梳理出各县市、各部门和各行业的重大项目，支撑全州“十四五”发展，争取更多的重大项目纳入省和国家级层面的规划中，有项目支撑才能确保规划不会变成“空话”。

根据国家、省的安排部署，年底前必须上报需要争取列入国家、省级规划层面的重大工程项目。各县市、各部门和州发展改革委要列好工作时间表，做好谋划和对接，州发展改革委也要积极主动做好服务工作，应该说这是一次难得的机遇。从目前项目申报工作机制看，列入高层面规划的项目才能获得更多、更实惠的政策“眷顾”。这项工作，今天各参会单位要高度重视，抽调人员，全面部署，切忌“闭门造车”“拍脑袋”，要从长远发展角度，谋划出高质量、高水平项目，要有充分论证，以部门专项会议确定的形式，形成最终上报项目，确保谋划项目质量。同时，要列入全州“十四五”规划的项目可以借鉴名企、名牌、名品、名家“四名工程”，积极谋划储备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大项目、好项目，为全州“十四五”规划编制提前“热身”。

（三）立足课题调研，做深前期研究。开展“十四五”重大前期课题研究，既是五年规划编制工作的法定程序，更是支撑好我州“十四五”规划编制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前期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将直接决定着“十四五”规划的质量。在规划编制前期工作中，要吃透宏观政策、把握经济形势、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破解发展难题。各县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的重要性，树立“笨鸟先飞”“滴水穿石”的理念，结合实际，提前入手，先行一步，做好做好各项前期工作。要及时收集掌握国家、省出

台的政策信息，吃准吃透政策精神，有针对性地谋划项目。要充分用好社会智力资源，提高规划编制工作的社会参与度，增强规划本身的科学性，形成全社会共谋德宏未来发展的合力和氛围。要从研究重大政策、重大课题、重点项目、总体思路和指标体系等方面把握“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的重点任务，确保前期研究取得重要成果。在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重大前期课题研究中，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提出的“三大战略定位”，紧紧围绕推动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6+2”重点产业发展和世界一流“三张牌”打造、“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新型城镇化推进、美丽县城与特色小镇建设、创新驱动战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社会民生改善等，做好影响我州“十四五”发展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支撑好全州“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各县市、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本县市、本行业、本领域发展的重点和难点，组织最精干力量、整合最优势资源开展一批重大课题研究，为支撑好规划纲要、专项规划、空间规划的研究创造条件。从加强组织领导、注重衔接协调、坚持民主科学、做好经费保障等方面切实强化前期研究的保障措施，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前期研究各项工作任务，为编制高质量“十四五”规划打好基础、做好准备。

（四）立足规划统领，做优规划纲要。在研究重点调研课题的基础上，要按照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战略性、纲领性和综合性的“十四五”规划纲要。一要科学确定总体规划思路。要紧紧围绕促进经济转型和创新发展模式，在全面分析国内外环境特别是经济运行情况，认真掌握了解国家“十四五”期间的宏观经济、政策走向，全面摸清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提出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

体战略目标、战略任务、战略布局，确定支柱产业、优势产业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提出重大建设工程和重点项目布局，提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政策、工作措施等等。二要合理制定指标体系。提出指标数据时，要进行详细科学地测算，所提的指标要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既不能太低，也不能过高。在编制我州“十四五”规划时，要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奋斗目标和全面深化改革目标任务，要跳出德宏看德宏，从全州、全省乃至全国的角度来规划德宏的发展。各职能部门尤其是发改、统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对指标参数要作细致论证和测算，确保指标体系科学、完善。

（五）立足细化落实，做精专项规划。专项规划是指导特定领域发展、布局重大工程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十四五”专项规划要依据规划纲要编制，细化落实纲要对特定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专项规划的目标任务要与纲要保持一致。专项规划原则上限于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且需要政府发挥作用的、市场失灵领域。“十四五”专项规划要与纲要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避免规划出台时间过晚，影响规划合力的形成。各县市、各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编制，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各专项规划要进行衔接论证，一方面规划之间要做好衔接。特别是对已有的中长期规划、上位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在空间布局、约束性指标方面避免相互冲突。要增强规划的全局性，加强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防止规划部门化。另一方面要搞好规划论证，要邀请权威的专家学者、高层领导为我们的规划“把关、号脉”，努力提高规划编制的质量和水平。

（六）要立足自身力量，培养锻炼干部。之前我州的一些规划邀请省或省外的专家、团队

来做，由于对州情了解不够，有的规划没有达到我们的预期目的。从“十三五”规划开始，是州里自己做，效果非常好。各县市、各部门的情况大家都非常清楚，要把握好规划编制的主动权，想吃什么菜，要主动去点菜，而不是吃盒饭，没有选择。编制过程中，要对本县市、本行业未来五年和今后更长一段时期德宏的发展进行认真思考，要把编制队伍的智慧结合起来，特别是主要领导，一定要认真思考、设计、谋划。“十四五”规划仍然是以州里专家为主做规划，但也会邀请省和国家的专家做特邀顾问。各县市要立足于将锻炼干部队伍与外请专家结合，对整个县市、整个行业经济社会发展进行一次全方位的、深层次的梳理和思考，确保规划的编制质量和适用性。

三、加强统筹协调，科学编制好“十四五”规划

编制好“十四五”规划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各县市、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合作，高质量、高水平的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一）提高站位，精心组织。“十四五”规划是对全州未来五年发展的系统谋划，各县市、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州政府专门成立“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我担任，马云峰常务副州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发展改革委，组建规划编制小组，并从相关单位抽调精兵强将，组建专门工作班子，加快形成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参与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各部门都要尽快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对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全面统筹、亲自过问、狠抓落实，及时了解规划编制进展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实际困难和矛盾，确保整个规划编制工作有力有序进行。下星期内，要全面启动“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各县市、各部门的主要领导每个月至少要听取一

次规划编制进展情况汇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规范程序，加强衔接。规范规划编制程序是提高规划科学性的重要基础。各县市、各部门在编制和审批规划时，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办国办《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及《云南省发展规划条例》，进一步规范规划编制的基础调查、信息搜集、前期研究、文本起草、征求意见、公众参与、衔接协调、规划论证、审批发布等程序，严格遵循规划编制各个环节的要求，以程序的规范来保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有序推进，不断提高规划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州发展改革委作为牵头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规划编制的协调、组织、督查职责，与上级部门搞好衔接，并加强对州直各部门、各县市在政策信息、发展布局等方面的指导。其他部门要按照分工要求，找准工作定位，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编制工作。要认真抓好重大研究课题和部门专项规划的落实，确保规划编制工作有序进行。一是加强与省规划的衔接。州发展改革委和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省发展改革委、省级对口厅局的汇报沟通，及时掌握省和国家规划最新信息，做好与省与国家政策、规划、重大战略布局的对接，使我州规划的编制及经济社会发展在省规划中最大程度得到体现，确保德宏的重大战略部署和重大项目纳入省和国家规划盘子。二是加强专项规划与州总体规划的衔接。专项规划是对总体规划的有效支撑和补充，要加强与总体规划和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三是加强县市规划与州级规划的衔接。州发展改革委和州级有关部门要主动服务，加强指导。各县市也要积极沟通，互通情况，要按照我州“十四五”规划的主线和战略方向及重点，提出对下一步支撑全州“十四五”规划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项目。要积极推进县市规划体制改革，努力突破“多规合一”，探索编制集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城乡建设、

领导讲话

生态环境于一体的总体发展规划，为“一张蓝图”干到底打下基础。

（三）密切配合，加强沟通。与以往的五年规划相比，“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难度更大，不可预见的因素更多，必须紧紧抓住规划编制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科学引领，强化规划深度，切实提高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各县市、各部门一定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协作意识，形成联动效应，保持信息通畅，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要聚焦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发展的关键环节，尽快研究提出我州希望进入省和国家“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重大发展思路、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发展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事项和重大政策措施等，积极做好与省和国家相关部门的汇报、对接、跟踪工作，争取将我州更多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 and 重大政策措施纳入省和国家“十四五”规划盘子。

（四）规范程序，加强衔接。编制“十四五”规划，要打破传统思维惯性，在目标测算、政策效果评估、意见收集运用等方面，广泛运用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同时，要注

意创新规划的表达方法，增强规划的可视化元素，提高规划的亲和力，努力做到形式新颖，语言和内容让普通群众能够看得懂、记得住。与此同时，“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做好这项工作，必须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有充分的保障。各县市、各部门要把“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加强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组织配备知识结构合理、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规划队伍。要在本级财政和财务经费中，安排必要的规划工作经费，保障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实施。

同志们，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意义深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集中各方面的智慧，切实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使“十四五”规划真正成为更加反映人民意愿，更加适应时代要求，更加符合发展规律，更加体现改革创新精神，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的一个五年规划。

在州委农村工作暨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会议上的讲话

州长

(2019年6月10日)

同志们：

经州委研究决定，今天我们召开州委农村工作暨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会议。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会议精神，总结全州“三农”工作发展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今明两年“三农”工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增强做好“三农”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过去一年，全州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方向，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着力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全州农村经济稳步增长、农民收入水平持续增加、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观，脱贫攻坚取得阶段性胜利。2018年，全州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126.8亿元，增长6.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万元大关，达到10325元、增长9.1%，芒市、陇川、盈江顺利实现脱贫摘帽，贫困人口从12351户42638人下降至4722户15092人，贫困发生率从4.66%下降到1.65%。“三农”形势的持续向好，为保持全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

会稳定大局奠定了坚实基础，为下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新时期“三农”工作所面临的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用乡村全面振兴的要求审视我州“三农”工作，我们还面临着很多问题和考验：一是脱贫成效巩固提升难度大。目前全州虽然已摘帽出列3个贫困县市，但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不足，就业、产业支撑乏力问题还很突出，加之我州涉外婚姻、因毒致贫等特殊困难群体较多，全州脱贫成效巩固提升任务繁重。二是推进乡村振兴的体制机制还不完善。去年，我州已出台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初步搭建起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四梁八柱，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还是存在多元投入体系尚未形成、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通渠道不够畅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三是农业产业化发展程度较低。我州农业生产经营仍以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为主，规模化、组织化、市场化程度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滞后，龙头企业带动乏力，农业产业链条短，农产品加工率、商品转化率低，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不够，农业的综合效益和整体竞争力弱。四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不突出。乡村建设缺乏总体规划，无序混乱、私搭私建情况突出，村庄建设缺乏特色，民族特色和乡村气息流失。即

使在一些新建的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点，也存在环境脏、乱、差现象，农村普遍出现有新房、新居无新村、新貌的景象。五是农村改革推进相对滞后。全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任务虽已基本完成，但待处理的历史遗留问题、信息化平台建设、数据完善等相关后续工作还较多，土地流转缺乏规范有效平台。全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缓慢，目前还处于清产核资阶段，后续改革任务仍然较重。六是乡村社会治理问题较多。农村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足，“苍蝇式”腐败还不同程度存在。农村地区“精神荒漠化”问题突出，群众精神信仰缺失、文化生活匮乏，各种陈规陋习死灰复燃，讲排场、比阔气，大操大办奢侈之风不同程度的抬头。

今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都在强调，当前整个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风险和困难明显增多，必须坚决稳住“三农”这个基础，用农业农村发展的扎实成效，为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增添底气、赢得主动，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增加回旋余地、夯实牢固基础。现在，距离2020年底全面进入小康社会不到1年半，在时间紧迫、任务倒逼的形势下，作为集少、小、边、穷为一体的欠发达边疆民族地区，我们的发展基础和资源、资金、人才、科技等储备都是不充分的，乡村振兴的前提——打赢脱贫攻坚战也才刚刚取得阶段性胜利，面临的困难压力还是很大。因此，我们一定要认清当前形势，树立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敢为人先的勇气和义无反顾的决心全力以赴，逢山开路、遇水架桥，切实推动全州乡村振兴实现新突破。

二、对标对表，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硬任务如期完成

今明两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期，做好“三农”工作具有更加特殊重要的意义。

各级各部门要对标“三农”工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抓重点、补短板、强基础，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打好乡村振兴第一仗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是实现乡村振兴的第一场硬仗。2016年以来，我州实施新一轮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城乡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改善。但从总体来看，全州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仍不平衡，农村“脏乱差”问题在一些地区还比较突出，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短板，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和农民群众的期盼还有较大差距。在这里我着重强调几点：

第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打基础、利长远的基础性工作，更是一项刻不容缓的政治任务，决不能作为单项的农村环境治理来对待。首先，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的具体实践。200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任省委书记时，就提出了“绿水青山也是金山银山”的“两山”理论，并亲自部署和启动了浙江省“千万工程”，为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树立了标杆，提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把良好的生态优势转化为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等生态经济的优势，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二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是乡村振兴战略分步走的重要环节，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必须要完成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一项没有退路、不能讨价还价的政治任务。当前云南提出要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州委、州政府也做出了建设美丽德宏的部署安排，农村是短板，农村人居环境更是突出短板，补齐短板迫在眉睫。三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在有效营造生态宜居的乡村人居环境的同时，也能为全州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乡村和生态旅游创造条件、打下基础，完善的基础设施和整洁的乡村环境将

极大地助推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要明确工作重点。今明两年，要重点推进垃圾治理、污水处理、村庄清洁、“厕所革命”等专项行动：一是整治提升村容村貌。要提升村庄公共环境，推进村内道路硬化，加强建筑风貌引导，开展村庄绿化，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整治村庄公共空间，推进危房改造，提升建筑风貌。二是推进农村垃圾治理。要开展垃圾专项整治，集中清理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等，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支处置体系、利用体系，构建村庄保洁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是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推动开展村庄水体清理，逐步消除各类黑臭水体。四是推进“厕所革命”。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加强农村卫生公厕建设，开展厕所粪污处理。五是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六是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重点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村庄人居环境管护机制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的“四个统一”城乡污水处理模式。七是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和城镇周边、村委会所在地、主要交通沿线和沿边地区重要村庄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强化新建农房规划管控。关于村庄规划，我特别强调一下：村庄规划工作是一项严肃的工作，要深刻吸取2012年运动式的编制村庄规划，到最后成为一张废纸的教训，要科学审慎、积极稳妥，把规划做深做细做实，防止走弯路、翻烧饼。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研判和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确定村庄是否保留、整治、撤并，分类指导，科学规划。对于历史文化深厚、农业生产基础好、农村人口集聚、需要长期保留的村庄，要优先规划、重点建设；对于随着经济发展即将

自然消亡的空心村，既不要盲目搞建设，也不能强行撤并，要保证村民的基本需求；对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的村庄，要加大力度实施生态移民搬迁；对于一些走向暂不明朗的村庄，先维持现状。要以县市为单位编制好村庄布局规划，框定村庄边界，规范建设行为，做到规划先行、依规推进。

第三，要明确责任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构建起牵头部门抓总统筹、职能部门履职尽责的工作机制。一是由州委农办、州农业农村局牵头统筹推进，州各有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要顺应本轮机构改革的职能调整的要求和省下发的调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任务分工，尽快理顺工作职责和部门任务分工，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工作有序衔接。近期，请住建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抓紧做好工作职能移交事宜，并确保在移交中做到工作不断档。州委农办、州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主动担当作为，加大统筹协调，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在前期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基础上，摸清工作底数，合理选择适宜我州的简便易行、长期管用的整治模式，科学谋划、有序推进，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要根据省最新明确的工作重点和部门职责分工，在去年出台的《德宏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补充新工作内容和要求，形成量化的、具有操作执行力的工作实施推进方案，作为我们推进三年行动的工作指南。要按部门职责分解年度工作任务，形成部门工作任务清单，做好督导调度工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涉及农业农村、住建、交通、环保、卫健委、旅游、商务等多个部门，尤其是“厕所革命”工作，建设类别多样、建设主体不同、建设标准不一，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健全情况报备通报制度，及时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协调行动、掌握动态、发现问题、反映情况，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领导讲话

和年度工作评估报告情况。要建立督查检查考核验收工作机制。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重点工作纳入各县市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州级和县市每年一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干部政绩考核和部门及单位有关考核的重要内容。二是州级有关职能部门要主动担当、主动配合、积极作为，履行好部门职责。州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报道各地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先进典型，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农村污水治理，州住建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州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州财政局要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资金支持。涉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任务的州住建局、州交通局、州环保、州卫健委、州文旅局、州商务局要按照省州工作实施方案中确定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抓紧项目建设，确保工作建设进度按既定目标推进。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要做好组织推动、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第四，要加大投入力度。无论是前期的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还是目前的农村人居环境三年行动，改善农村的基础设施、解决处理农村的垃圾、污水以及推进厕所革命都需要投入真金白银，钱从哪里来？今年省委省政府要求各地要增加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投入，省级财政也明确了要对“厕所革命”进行专项补助，各县市一是要按规定统筹整合有关涉农资金，将切块下拨的涉农资金重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这场硬仗提供保障，按照省上要求，今年我州要考虑选择1—2个有条件的县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关资金统筹整合试点。二是要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所获土地增值收益以及村庄整治增加耕地获得的占补平衡指标收益来支持保障村庄规划编制、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三是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争取金融信贷支持，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将农村环境基

础设施建设与特色产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有机结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在目前国家严格地方债务管控的背景下，从去年开始，我们已着手通过规范的PPP方式探索推进芒市、瑞丽、陇川三县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我州“四好公路”建设，目前，两个项目的“一案两评”已修订完成，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助推我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接下来，要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

第五，要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的工作经验，目的是充分激发农民群众“自己的事自己办”的自觉，动员广大农民群众，广泛参与、集中整治，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我们的经济发展虽然与浙江差距较大，但村庄清洁行动，是从最基本、看得见、农民群众可以做到的事情抓起，这项工作主要是组织动员农民群众自觉行动，培养形成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因此州里不搞统一标准，不搞一刀切，各县市可根据实际，因地制宜，选择当前最急于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且也容易做到的事情开展。当前，省里已经安排部署了村庄清洁行动“夏季战役”，全州各县市要根据省里的安排部署，结合各自村庄发展基础、山坝差异、民族特点，抓紧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分类推进，尽快把工作任务落实下去。对前期已开展过美丽乡村等项目建设，基础条件较好的村庄，要着眼于村容村貌的提升；对基础条一般，村庄设施尚不完善的，要瞄准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集中整治；正在进行脱贫攻坚的县乡村，要聚焦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集中精力脱贫攻坚，结合实际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各县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动员、亲自推动，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乡镇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庄“清洁指挥长”，负责辖区的村庄清洁行动。

（二）巩固脱贫成效，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序衔接

打赢脱贫攻坚战是乡村振兴的基础和先决条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对脱贫攻坚的巩固和提升，两大战略的协调推进、有机衔接，是如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保证。今年中央提出了对于贫困地区，乡村振兴的主要任务就是打赢脱贫攻坚战，而且对贫困地区的乡村振兴考核只考核脱贫攻坚工作。一方面，要持续抓好脱贫成效巩固。乡村的发展追根究底离不开产业，要紧盯产业这个根本，强化巩固脱贫成果。要在脱贫攻坚产业培育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不断提升农业产业综合效益，稳住脱贫成效，从抓产业培育促脱贫到实现产业兴旺推动乡村振兴。同时，要因势利导，“精准”规划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随着脱贫攻坚工作的有力推进，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各乡村在产业发展、民族文化特色、自然生态景观等方面特色更加突出，表现出新的发展活力，要因势利导，充分利用脱贫攻坚成果，结合地区发展新优势精准规划实施一批整乡整村工程，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另一方面，要继续抓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当前，我州脱贫攻坚已取得阶段性胜利，芒市、陇川、盈江顺利脱贫摘帽，2019年还面临“1个县（梁河县）脱贫摘帽，2个贫困乡、50个贫困村退出，1.11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景颇、阿昌、德昂、傈僳等人口较少民族和直过民族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基本完成全州脱贫摘帽任务”的硬任务。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退出机制的通知》和《云南省贫困退出标准和脱贫成果巩固要求指标说明的通知》文件精神，精准把握贫困退出机制主要指标调整情况，聚焦年度脱贫目标任务，坚持“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标准，坚持“六个精准”基本方略，大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攻坚行动、农村危房改造提速行动、大病救治专项行动、产业就业全覆盖行动、贫困村集体经济提升行动”五大攻坚行动，强化精准施策，补齐短板

弱项，持续抓好剩余贫困人口脱贫攻坚工作。要认真组织对脱贫人口开展“回头看”，对照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果20条标准要求，实现贫困退出和巩固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同步安排、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巩固成果、扩大战果、提升效果，再接再厉，一鼓作气，决战决胜全州脱贫攻坚战。

（三）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振兴是基础，要把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主线，围绕优质化、绿色化、品牌化做文章。一是结合国家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两区”划定工作，进一步优化全州农业产业布局。按照“巩固提升粮糖茶果畜等传统产业，加快发展蚕桑、咖啡、坚果、肉牛等优势特色产业”的产业发展基本思路，以“一县一业”确定主导产业和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加快建设芒市咖啡、瑞丽水果、陇川蚕桑、盈江坚果、梁河茶叶五大产业区。二是大力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培育家庭农场，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因地制宜积极探索不同类型小农户发展路径，依托龙头企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市场化经营的优势，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之间、小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之间开展合作与生产，提高小农户生产经营能力和组织化程度，将一家一户小生产融入到农业现代化大生产之中，有针对性地引进大企业进入德宏发展，鼓励支持已经进入德宏的企业发展壮大，今年要积极争取将我州1—2个特色产业纳入全省“一县一品”的扶持范围，在三年内争取9000万的省级产业专项扶持资金，大力扶持相关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农业，以独资、合资、入股、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参与各项经营开发，要注意完善农民和企业之间的利益链接机制，采取就业带动、保底分红、股份合作、

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三是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围绕全州优势特色产业，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加快发展品牌农业，着力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实施品牌创建奖励政策，对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有机食品”和“绿色食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对企业进行品牌广告宣传和参加各类展会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对“三品一标”认证实行财政定额补助。四是大力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继续推进芒市生态田园城市建设、芒市咖啡小镇建设和陇川县田园综合体建设，加快推进咖啡、茶业、贡米等产业基地建设，创建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民族特色生态旅游示范村镇和精品线路，打造乡村健康生活目的地。结合我州少数民族传统节日举办各种特色农业、当地民俗文化等节庆活动，策划推出不同特色的大众化、高品质乡村旅游产品，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特色的特色景观旅游村镇，进一步拓展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使农民收入叠加增长。五是加强农业对外交流合作。充分开发两个资源、两个市场，采取“引进来，走出去”，加大对缅农业交流合作，促进中缅农业贸易发展。同时，充分利用沪滇合作机制，加大对内交流合作力度，继续做好上海市外蔬菜主供应基地建设和西郊国际市场的蔬菜供应工作。加快推进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尽快形成实际产能，实现全州畜牧产业跨越发展。

（四）深化农村关键领域改革，破解发展机制阻碍

要全面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破解发展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一是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确保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开展农村承包地确

权登记颁证工作“回头看”，妥善化解少数农户权属确认矛盾等遗留问题，抓紧完成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各项扫尾和后续配套工作。有序推进农村土地规范流转，加快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二是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明确的改革时间节点，当前，清产核资工作已近尾声，要按照改革相关步骤有序转入成员身份认定阶段，州级要指导各县市制定成员身份认定的工作方案，确保改革按既定节奏推进。对已列入第二批全国试点的芒市和瑞丽，必须快马加鞭在2020年完成改革工作，全州其他县市也必须在2021年全面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三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按照中央和省的总体部署，做好农村宅基地和建设用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的确权登记基础性工作，为国家在改革试点后全面推进做好准备；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巩固“大棚房”整治成果，坚决防止农地非农化，切实保护农民的土地财产权益。四是进一步创新农业经营方式。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清理“空壳社”，深入推进示范合作社建设。五是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农业补贴政策措施，抓住国家开展扩大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和“保险+期货”试点机遇，积极争取将我州优势特色农产品纳入保险范围。不断创新提高金融服务“三农”水平，降低“三农”信贷担保服务门槛，加快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

（五）多措并举推进乡村治理，开启乡村善治之路

乡村治，百姓安，则国家稳。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走乡村善治之路，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石和关键。一是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聚焦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主心骨”作用发挥，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全

面推进党支部规范化达标创建。下大力气选优配强第一书记，为乡村振兴培育更多“领头羊”，大力培养专业技术、经营管理等各类人才，做好党建引领乡村人才培养。二要探索完善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机制。强化村民自治管理体系、提升乡村法治化水平、塑造乡村德治秩序。指导各地认真开展村规民约修订工作，积极开展“民主法制示范村”创建活动，加强农村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水平。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守法用法。促进基层政府和基层干部依法行政，加快完善乡村法律服务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三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建平安乡村。聚焦影响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的突出犯罪和治安问题，加大对“村霸蝇贪”和“庸懒滑贪”四类村官以及宗教恶势力、宗族势力、黑恶势力等整治力度，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打掉庇护黑势力存在的保护伞，加大基层“微腐败”惩处力度。

三、强化保障，推动全州乡村振兴实现新突破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办好农村的事情，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要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贯彻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明确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提供强大的组织保障。全州各级党委要把“三农”工作抓在手上、扛在肩上，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要亲自谋划出台重要政策举措和工作方案，亲自部署重点工程、计划、行动，亲自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亲自督促推动政策举措落实。作为州一级我们要做好工作部署、统筹调度、督促检查等工作。县一级是前线指挥部，县委书记要切实承担起乡

村振兴“一线总指挥”的重要责任，把主要精力和工作重心放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上来。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要充分发挥“领头雁”作用，带着群众干、做给群众看，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具体。

（二）加大统筹协调，形成部门联动合力。目前，州委农办已调整到州农业农村局，这是中央为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建立精简高效的农业农村工作机构做出的重大改革举措，州委农办、农业农村局作为乡村振兴的牵头抓总部门，要顺应本轮机构改革的形势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加大统筹协调，建立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有效的工作推进机制。要建立起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汇报，明确部门职责，适时掌握动态。要健全全州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及工程组织推进机制，统筹掌握全州乡村振兴的各项主要工作任务和项目推进情况。要制定乡村振兴责任制考核办法，现在省制定的乡村振兴考评办法只针对到州县一级党委，下一步，在省乡村振兴考评办法的基础上，要进一步研究制定我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乡镇和村一级书记以及州直相关责任单位的考评办法，形成激励导向，督促各级各部门真正负起责任，抓部署、抓检查、抓落实。

（三）强化措施，切实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到实处。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不是写在文件上，讲在口头上，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要优先考虑干部配备，优先满足要素配置，优先保障公共财政投入，优先安排公共服务，真正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一是加强“三农”干部队伍建设。充实配强“三农”工作一线干部队伍，要把综合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熟悉“三农”工作的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充实到基层一线，积极推动干部资源最大限度向“三农”工作一线倾斜，坚持在脱贫攻坚、“三农”工作等一线考

核考察识别干部。选树“三农”工作优秀典型，加强舆论宣传，不断激发各级领导干部积极投身“三农”事业建设。二是从制度性供给和政策安排设计入手，推动资金、资本、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向乡村流动。要把普惠金融的重点放到乡村，落实好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引导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向农村，解决好农村发展缺资金投入问题。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激活乡村沉睡的资产、盘活乡村闲置的资源。要加快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业经营者，帮助大学、技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让更多人才愿意留在乡村、建设家乡。三是更大力度将公共财政向“三农”倾斜。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创新投融资机制，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格局。最近，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实意见》，对如何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多元化投入保障制度作了全面的安排，州财政局要结合我州实际，把工作落实落细，为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提供有力保障。四是建立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共享体制机制。要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的重点放在乡村。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加快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缩小城乡差距。抓实抓牢“控辍保学”工作，加强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加大农村学前教育建设，努力让农村享有和城市均衡的教育资源。要扎实推进基层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乡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开展分级诊疗，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及等级评审、完

善绩效分配和激励政策，全面推进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加强人才引进培养，不断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要完善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优抚安置制度和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要加快补齐农村路、水、电、物流等基础设施短板，逐步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确保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三步走”战略说明乡村振兴不是一蹴而就的攻坚战，而是久久为攻的持久战，因此，中央提出：要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分类施策、典型引路。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我州山坝、民族差异大，乡情村情各有不同，办法、对策要符合当地实际，就必须按照中央文件精神，进一步明晰村庄发展方向和目标定位，加强长期远景规划和乡村振兴系统工程实施。当前，州发改委已在着手编制全州乡村振兴的五年规划，要在严格按照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总体部署基础上，编制出具有我州边疆民族特色的乡村振兴实践路径，切实拿出解决好当前最急需解决的问题。

同志们，今明两年的“三农”工作直接关系到我州能否同全省、全国一道同步进入小康社会，可谓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按照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部署，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决战决胜，坚决完成“三农”工作各项硬任务，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实现新突破，为建国 70 周年献礼！

在全州进一步加强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马云峰

(2019年6月23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州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目的是：全面学习贯彻全省加强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严防食用野生菌中毒事件发生，最大限度地保障食品安全。下面，我讲4点意见：

一、党政同责，提高政治站位

今年2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的食品安全工作负责。5月10日，省政府食安办召开全省加强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发了进一步加强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州市认真做好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按照省的工作部署，我州积极开展有关工作进行贯彻落实。最近，我州又连续发生多起自采自食野生菌致人中毒和死亡事件，充分暴露出各县市对野生菌中毒宣传防控工作重视不够，宣传覆盖面不广、针对性不强、持续性不长、成效性不高，部分群众特别是农村地区群众对食用野生菌风险防范意识不强等问题。为加强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全州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和办法，把以食用野生菌为主的

中毒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食品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扎实开展好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

二、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推动地方党委、政府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各级监管部门提高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办要不断完善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的体制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要强化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食用野生菌预警公告和健康提示，提醒广大人民群众提高食品安全意识，防范和减少野生菌中毒事件发生；对多发易发乡镇，要划定区域，细化到村组，分解到个人，拿出具体措施予以防范，防止出现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的盲区和盲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全力做好医疗救治工作，积极整合医疗资源，完善多专业领域组成的专项救治专家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开通“绿色通道”，优化救治流程，完善救治方案，重点加强医务人员特别是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务人员的诊断、治疗知识培训，努力提升中毒综合救治能力，及时培训、现场指导县、乡、村医疗机构人员，提高中毒病人的抢救成功率，降低死亡率和致残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落实监管责任，要强化市场开办者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严防来历不明、辨识不清的有毒野生菌上市销售；强化对各类集中用餐单位、旅游团队餐饮服务场所、农村

自办宴席、建筑工地食堂等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严禁自采、购买、加工、供应野生菌，严防群体性中毒事件发生。各级外事、边管部门要积极对接，做好涉外处置。此次陇川县缅籍务工人员误食有毒野生菌事件，属涉外突发事件。我们要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积极与缅方及中毒缅籍务工人员家属做好联络对接，及时有效做好处置工作，减轻涉外突发事件对我州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带来的影响。在对用工单位加强责任监管的同时，对缅籍务工人员聚集区域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加强与缅方的信息沟通，做好舆情监控，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涉外事件的因素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学校食堂管理，禁止学校加工野生菌、发芽土豆等食材，并对在校开展野生食用菌中毒防控知识宣传。各级财政部门要想方设法为预防野生菌中毒、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提供所需的工作经费，保障预防野生菌中毒和应急演练工作需要。各级网信部门要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情研判、妥善处理好管控和舆情引导工作。

三、对标问题，加强宣传力度

宣传教育是做好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的关键环节。各县市、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对标宣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宣传教育的成功经验，切实做好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宣传教育工作。一是宣传对象要做到全覆盖。要在醒目位置张贴、通过各种途径发送预警公告、宣传画、小传单、温馨提示等，使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宣传教育无盲区、无死角。二是宣传内容要突出针对性。要针对人民群众知识水平不一的实际，努力做到宣传教育通俗易懂、便于把握。广泛宣传误采食用野生菌带来的严重后果，教育群众勿采勿食、销售购买品种不明的野生菌。三是宣传载体要突出多样性。既要注重电视报刊媒体宣传效果，又要充分发挥互联网、手机新传媒等的作用，并继续

发挥传统宣传教育方式的积极作用，利用“村村通”小广播播放预防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知识，使宣传教育更加贴近群众，真正进入村村寨寨、家家户户。四是宣传队伍要突出广泛性。要充分发挥各县市基层食品安全“一专三员”“哨点医院”作用，积极开展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知识宣传，做到宣传通俗易懂，群众易于接受。

四、完善机制，加强应急处置

各县市要结合实际，抓紧修改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工作演练，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能力。一是要加强应急值守。一旦发生食用野生菌中毒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开展救治工作的同时，深入事故发生地点，调查事故原由，分析原因，为防控和救助工作提供一手资料。二是要严格信息报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事件“三报”（初报、续报、终报）和“三查”制度（查主体责任、查行政管理责任、查监督管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事件情况，确保中毒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不得推诿延误，严禁漏报、瞒报、谎报。三是要强化责任落实。对不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格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州政府食品安全办要把食品安全舆情信息和食品安全事件报告工作，纳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考核。

同志们，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全州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事关全州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的大局。我们一定要加倍增强责任心和紧迫感，以对全州各族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扭转食用野生菌中毒事件频发、多发的不良态势，严防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保障好食品安全，努力向州委、州政府和全州各族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谢谢！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5月、6月)

5月5日 《云南省大盈江—瑞丽江流域综合保护开发规划》汇报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5月6日 2019中国德宏·泰国达府文化夏令营开营仪式在德宏师专举行，州长、副州长杨世庄出席。

5月6日 省水利厅厅长刘刚到盈江督导饮水安全工作，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5月7日 恒丰银行昆明分行行长助理陈雪露一行到瑞丽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5月7日—8日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总队长梁开光一行到德宏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5月7日—8日 东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慧联织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瞿智鸣一行到德宏考察并洽谈投资事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5月7日—8日 国家禁毒委副主任曾伟雄一行在瑞丽、陇川、芒市调研禁毒等工作，副州长李康平陪同。

5月7日—10日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崔岗一行到德宏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5月8日 复旦—德宏“一带一路”南亚东南亚区域发展研究中心成立签约、揭牌仪式在芒市举行，州长、副州长杨世庄出席。

5月9日 全州安全生产防震减灾联席会暨消防救援工作部署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5月9日 全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推进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5月9日 全州“美丽县城”建设工作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5月9日 全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管理座谈会在瑞丽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参加。

5月9日 全州医疗保障工作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5月10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座谈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5月10日 2019年一季度全州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5月10日 全州禁毒重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副州长李康平出席。

5月11日 全州口岸建设提升工作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5月14日 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杜开波一行到德宏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5月14日 全州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暨第二十九次全国助残日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5月14日—15日 河南省政协副主席张广智一行到德宏考察，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5月16日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副署长邓波

大事记

清一行到德宏调研，省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5月16日 公安部纪检监察组组长邓卫平一行到芒市调研，副州长李康平陪同。

5月16日—20日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到德宏督导调研少数民族帮扶工作，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5月20日—23日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张永明带队到德宏督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5月22日—23日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李波一行到德宏调研，省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5月23日—24日 富滇银行总行行长杨敏一行到德宏调研，省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5月24日 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国家民委原副主席罗黎明一行到瑞丽调研民族地区边境建设情况，省委常委、副州长张辉陪同。

5月27日 州规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朝伟出席。

5月28日 省总工会副主席张驰一行到德宏调研工人疗养项目工作，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5月28日—29日 省农垦局党组书记李国臣到德宏调研农垦改革和发展情况，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5月28日—30日 缅甸工商业联合总会秘书长吴昂季索率缅甸仰光经贸考察团到德宏考察，省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5月29日 省检察院检察长王光辉到芒市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5月30日 全州地质灾害防治视频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朝伟出席。

5月30日 中国红十字总会到德宏调研物资储备库等级评定工作，省委常委、副州长张辉陪同。

5月31日 省水利厅厅长刘刚一行到德宏调研抗旱保生产工作，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6月1日—2日 中央纪委国家监察委驻国家体育总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张保军到德宏调研体育彩票工作，副州长杨世庄陪同。

6月3日—4日 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马云峰、杨世庄、李正环、李朝伟出席。

6月4日 全州“禁白限塑”工作启动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朝伟出席。

6月6日 全州“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

6月6日 全州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6月10日 2019年州委农村工作暨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6月11日 云南省第九届老健会健身球操比赛开幕式在芒市举行，副州长杨世庄出席。

6月13日 全州2019年棚户区改造现场推进会在梁河召开，州长，副州长李朝伟出席。

6月14日 全州第16个“世界献血日”活动在芒市举行，省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6月15日—16日 云南海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昆一行到德宏考察，省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6月15日—17日 复旦大学党委副书记尹冬梅到德宏调研，在州委党校、南侨机工纪念馆举行实践基地挂牌仪式，副州长杨世庄陪同。

6月16日—17日 省商务厅副厅长寇杰一行到德宏调研口岸建设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6月18日 全州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启动会在芒市举行，省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6月18日 全州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紧急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6月18日—19日 国家民委调研组到德宏调研边境地区民族问题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州长，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6月18日—20日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井顿泉一行到德宏调研中缅民生基金项目，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陪同。

6月19日—2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开放司副司长张明一行到德宏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6月21日 《云南瑞丽江一大盈江流域综合保护开发规划》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6月23日 全州进一步加强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6月24日 省烟草专卖局局长李光林一行到德宏调研阿昌族帮扶工作，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6月25日—29日 省政府综合督查第六组到德宏开展综合督查，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李正环、李朝伟陪同。

6月26日 盈江抗洪救灾视频工作会、陇川野生菌中毒救治视频工作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6月26日 “6·26”禁毒宣传启动大会、全州公安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副州长李康平出席。

6月29日 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张辉、李正环、李康平出席。

德宏州人民政府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免去：李宗旭 州残联副理事长职务。

德政任〔2019〕38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单位：德宏团结报印刷厂

印刷日期：2019年8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
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
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
工管委及农场；厅级离退休老领导